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六頁至第七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紐西蘭、以色列、南韓、墨西哥、南非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1)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hnita.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

(一)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719-6688
網址：www.hnitc.com.tw
發言人：陸成堅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9-6688
電子郵件信箱：4538@hn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電話：(02)2349-3456
網址：www.bot.com.tw

(三)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14 樓
電話：2725-7722
網址：www.cibm.hsbc.com

(四)海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Payden & Rygel
地址：333 South Grand Avenue · Los Angeles, California
電話：(213)830-4634
網址：http://payden.com

(五)基金保證機構：無。

(六)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117 號
電話：(02)2175-1313
網址：www.esunbank.com.tw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719-6688
網址：www.hnitc.com.tw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永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九)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hn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查閱，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 e-mail 的方式提供。

【目 錄】

【基金概況】	6
壹、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88
陸、收益分配	92
柒、申購受益憑證	92
捌、買回受益憑證	93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95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98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9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100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0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10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0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10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0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101
柒、基金之資產	10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2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02
拾參、收益分配	10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102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02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10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03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04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104
貳拾、受益人名簿	10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10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10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10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108
壹、事業簡介.....	108
貳、事業組織：.....	10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2
肆、營運情形.....	113
伍、受處罰之情形.....	11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14
【受益憑證代銷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15
【特別記載事項】	116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16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118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20
【附錄一】	153
【附錄二】	18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四、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五、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六、基金之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七、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八、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九、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十、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紐西蘭、以色列、南韓、墨西哥及南非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ment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摩根史坦利消費指數(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Index)所定義之產業，包含汽車、汽車零組件、家庭耐用消費品、休閒設備與用品、紡織品、服務及奢侈品、旅館、餐廳、休閒設施、媒體、零售業網路與目錄零售業、多元化零售、專業零售業、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飲料業、食品業以及菸草業等。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其中投資於前述(二)所列主要投資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 (四) 但經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 1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幅度達 5%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 1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超過 10%(含)以上。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超過 20%(含)以上。
 4. 俟前述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所列之比例限制。

十一、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開始募集日始得銷售，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起開始募集。

十二、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三、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

申購發行價額	費率
100 萬元以下	0—2.0%
100 萬元(含)以上~500 萬元	0—1.5%
500 萬元(含)以上~1000 萬元	0—1.2%
1000 萬元(含)以上	0—1.0%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十四、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但基金轉申購不受此限。

十五、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六、買回費用

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一) 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二)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三)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三個營業日（不含第三個營業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

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2)上述「未滿三個營業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三個營業日者。

十七、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

十八、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點零(2.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十九、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廿一、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149383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

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並應即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委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紐西蘭、以色列、南韓、墨西哥及南非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ment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2.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摩根史坦利消費指數(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Index)所定義之產業，包含汽車、汽車零組件、家庭耐用消費品、休閒設備與用品、紡織品、服務及奢侈品、旅館、餐廳、休閒設施、媒體、零售業網路與目錄零售業、多元化零售、專業零售業、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飲料業、食品業以及菸草業等。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其中投資於前述(二)所列主要投資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4. 但經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 1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幅度達 5%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 1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①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超過 10%(含)以上。
 - ②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超過 20%(含)以上。
 - (4) 俟前述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所列之比例限制。

(二) 本基金投資策略：

1. 投資目標：本基金以「完全報酬(Total Return)」為最終投資目標，積極掌握股市投資的所有收益來源，以尋求長期投資績效超越基準指標(benchmark)—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Index。
2. 投資策略：

採行「Alpha 策略」，拋開傳統投資策略，不追隨基準指標(benchmark)的類股比重限制選股，完全以提升績效為優先考慮，透過「由下而上(Bottom-Up)」的基本面選股，精挑各市場中表現優異與具成長潛力之個股，以創造主動管理報酬 α 值。
3. 投資決策流程
 - (1) 步驟 1：利用量化指標篩選出潛在投資標的

根據產品定位，利用量化指標篩選出潛在的投資標的，主要衡量因子包含是否具有穩定的盈餘成長、公司現金流量、相對於市場平均較低之本益比等。
 - (2) 步驟 2：深入基本面指標分析與檢視

對於步驟一所篩選出之投資標的進行公司基本面分析，包括該公司所處產業

之成長性、公司競爭力、財務結構如存貨週轉率、利息保障倍數、財務槓桿等之分析。此外，本公司聘任海外投資顧問公司，透過顧問公司在全球各地之研究團隊資源，深入對各地公司經理團隊進行拜訪，同時透過與供應商、競爭對手及顧問交談後進行交叉評估，以提供最佳投資建議及諮詢。

(3) 步驟 3：進行投資標的股價成長性評估

將步驟 2 篩選出的投資標的，透過各種價值衡量技術去進行股價成長性評估，並由最高排至最低。運用股利貼現模式去評估在目前價位上該投資標的的合理成長率。然後同時利用一般傳統使用的評價指標包含基本面(如盈餘成長性、收入成長性、市佔率等)、技術面(如現金流量、股價移動平均值等)及財務指標(如每股盈餘、每股帳面價值等)，以決定出投資標的合理的股價成長率。

(4) 步驟 4：決定投資標的的比重及建立投資組合

將步驟 3 所篩選出之投資標的放入投資組合中，並利用 Vestek 或 Barra 系統，去衡量每個投資標的的加入組合中之風險。包含這個投資標的與投資組合中其他投資標的的相關度、產業的比重、相對波動率、beta 值等，透過這些量化指標決定出最適投資比重。然而在風險控管下，每檔股票之投資比重將控制 1.5%~4.0%間。

(5) 步驟 5：利用追蹤誤差及因子分析控管風險

- 利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有效控管基金與市場風險。
- 使用 Vestek 去定義及管理每一項因子的風險變動分析。
- 定期控管交易量(Trading volume)變化，以調整投資標的之持股比重。

(6) 步驟 6：績效衡量及投資組合監控

定時檢視投資組合之績效，並透過Bloomberg Portfolio Order Management System去監控投資組合之配置是否符合投資方針，以確保投資組合達到投資目標。

(三) 本基金特色：

1. 首檔新台幣計價，參與全球精品及休閒市場之成長動能。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的鎖定在國際知名之精品及休閒產業個股上。根據美林集團的全球財富報告調查顯示，全球富人越來越多，尤其新興市場經濟快速成長，造就更多的新富階級，而購買奢侈品成為這些新富貴族確定與表彰身分的代表，因此投資奢侈品將是趨勢，而投資人只要投資一萬元就可以買進全球知名的精品及休閒個股。

2. 投資標的遍及全球主要市場，可有效分散風險。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美洲、歐洲及亞洲等 28 個國家，透過投資組合的分散，可有效降低單一國家或區域的投資風險。

3. 以「完全報酬(Total Return)」為投資目標，積極掌握股市所有收益來源。

本基金拋開傳統以打敗基準指標(benchmark)之投資目標，而是以完全報酬為投資最終目標，同時兼顧「成長」與「價值」型類股，積極掌握股市投資的所有收益來源，包含有價證券的資本利得/損失，加上股利收益。

4. 採取「Alpha 策略」，不追隨基準指標操作，創造主動管理報酬 α 值。

本基金採取「Alpha策略」，拋開傳統投資策略，不追隨基準指標(benchmark)的類股比重限制選股，完全以提升績效為優先考慮。由於具有不追隨基準指標的限制，可以有效投資於各市場中表現優異之成長潛力個股，以提升整體投資組合績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工作型態		負責人員	工作內容	結論報告
投資分析	產業會議	投資研究部主管 基金經理人 研究人員	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研究部人員彙集國內外政經資訊，配合對總體經濟面、資金面、法人動態、信用交易、技術型態、個別產業及公司分析，形成具體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建議。	產業會議週報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交易分析報告
↓				
	基金經理人會議	新金融商品部 股票基管部主管 基金經理人 研究人員	基金經理人依據產業會議週報，擬定投資策略、投資組合推移表及避險操作，交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長期趨勢推估、投資策略及持股配置。	基金投資組合推移表
↓				
投資決定	投資決策委員會	總經理 新金融商品部 股票基管部主管 投資研究部主管 基金經理人	依據基金投資組合推移表核定長期趨勢推估、投資策略及持股配置後交基金經理人，基金經理人依決議擬定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核定後由交易部執行。	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報告 基金投資決定書 基金交易決定書
↓				
投資執行	交易管理部	交易管理部主管 交易員	1. 交易管理部依基金經理人製作之投資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研判最適價位，完成投資交易之執行，並製發投資執行表。 2. 當投資決定書與實際交易有差異時，在投資執行表上應註明其原因。	基金投資執行紀錄 基金交易執行紀錄
↓				
投資檢討	投資決策委員會	總經理 新金融商品部 股票基管部主管 投資研究部主管 基金經理人	1. 於每月例行投資決策委員會，針對上月投資決策進行投資檢討，編制投資檢討報告。 2. 當各基金實際操作與投資決定有重大差異時，應提出檢討，並研擬對策，以避免再次發生。	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

(二)基金經理人姓名：余睿明

(三)主要經(學)歷：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校區 MBA

元富證券投資部協理(94.12~95.6)

國寶人壽副總經理(投資長)(94.4~94.9)

保誠投信研究投資處副總經理(85.7~94.3)

京華證券自營部經理(84.1~85.6)

(四)基金經理人之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

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股票基管部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五)基金經理人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無。(本基金經理人目前未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經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2)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
 -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經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

上。

(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經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2)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22.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

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2) 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
 -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2) 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
 -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2) 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達BBB (tw) 級 (含) 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 (含) 以上。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經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 (含) 以上。

(2)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 (含) 以上。

(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 (含) 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 (含) 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tw) 級 (含) 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 (含) 以上。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經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 (含) 以上。

(2)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 (含) 以上。

(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 (含) 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 (含) 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tw) 級 (含) 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 (含) 以上。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3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32.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 (1)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 (2)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3)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份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4)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5)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6)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8至第12款、第14至第17款、第20至第24及第26至第2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四)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從事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i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i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但需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地之法令相關規定。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及方式

- (1)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者。
 -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C. 經理公司除依A. 之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2)經理公司依(1)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股東會出席通知書：

- A. 公司交易管理部門接獲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資產管理群。
- B. 資產管理群及業務部門於出席股東會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 a.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b. 股東會若有選舉時一律由內部人員出席投票；
 - c.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2)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管理部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3)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後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國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理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票。除非必要時，經理公司將書面委託本基金海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並做成書面紀錄。

五、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中華民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及各產業概況：

94 年全年對外貿易總額累計達 3,710 億美元，成長 8.5%，其中出口成長高於進口成長，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8.8%及 8.2%，94 年下半年出口動能漸增，我國對外貿易出超明顯成長，12 月份貿易出超金額 29.3 億美元，

累計今年全年我國貿易出超 77.9 億美元。外銷訂單部分，1-11 月份累計金額達 2,318.0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8.70%，惟海外生產趨勢逐漸形成，1-11 月份工業生產成長 2.75%；另僑外投資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5.30%，民間投資在 93 年基期已高，加上高科技廠擴建與裝機、航空業者擴充機隊及高鐵列車進口高峰已過，預測全年僅 3.0% 的成長；物價方面，因食物類價格相對 93 年較高水平，94 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為 2.30%，而躉售物價指數受能源產品、石油、煤製品及國內農產品價格上揚影響，漲幅為 0.60%；總體而言，主計處預估 94 年經濟成長率將降為 3.80%。展望 95 年，全球經濟穩定成長，我國出口及進口可望維持平穩增勢，隨就業情形改善，民間消費將可穩定成長，預估我國經濟成長將優於 94 年，主計處預估經濟成長率將達 4.08%；國際主要評估機構亦預測我國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94 年，介於 3.3%-4.3% 之間。

而 95 年 1 至 2 月份對外貿易總額累計達 629 億美元，成長 14.6% 其中出口成長小於進口成長，出進口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 14.6%，其中出口成長小於進口成長，出進口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 14.0% 及 15.3%，累計 95 年我國貿易出超 17.3 億美元。外銷訂單部份，95 年 1 月份金額為 221.1 億美元，較 94 年同期成長 20.01%，惟海外生產趨勢漸成，95 年 1 月份工業生產成長 43.39%；另僑外投資金額 95 年 1 月份較 94 年同期增加 137.58%（扣除台菲利浦公司鉅額交易重大個案）；民間投資因部份二線廠商投資縮減，加以民航機進口高峰甫過，六輕四期及高鐵等重大工程接近完工，預估 95 年僅小幅成長 2.4%；物價方面，因商品、服務類價格上漲，95 年 1 至 2 月 1 份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為 1.84%，而躉售物價指數受能源產品、石油、煤製品及電力機械器材設備價格仍處高檔影響，漲幅為 1.54%。總體而言，主計處預估 95 年經濟成長率為 4.25%。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 (1)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在我國設立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及在我國境內居住、年滿二十歲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其一年內累積結購或結售之匯款額度為(1)公司及行號為五千萬美元或等值外幣；(2)團體及個人為五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
- (2) 外資證券投資額度：外國自然人 500 萬美金，一般外國法人 5,000 萬美金，外國機構投資人無額度限制。

3. 最近三年台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03	33.635	35.025	33.960
2004	31.687	34.241	31.740
2005	30.673	33.804	32.825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bm)		種 類		金 額 (US\$bm)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台灣證券交易所	674	702	379	441	103	98	77.5	90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台幣)					
			股票(US\$bm)		債券(US\$bm)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台灣證券交易所	6139.69	6548.34	592	719	0.29	0.12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台灣證券交易所	190.82	177.46	24.76	12.58

資料來源: 台灣證券交易所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有關公開揭露部分，發行人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編製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概况(含公司設立沿革、公司組織、董監事、資本及股份等)，營運及財務概況、營業計劃、資金運用分析與計劃，且應定期編製與公告年度、半年度、每季之財務報告、每月營收情形。如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其應於一定時限內(事實發生起二日內)申報公告，以上資訊並應輸入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便於投資人能即時、充分、正確、公開地取得資訊。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3:30，盤後定價交易:14:00~14:30。
- ◎報價系統：國內券商習慣使用精業的中文報價系統。
- ◎交易方式：交易所電腦撮合交易。
- ◎撮合原則：台灣證券交易所開盤採集合競價，盤中則以前一次成交價上下兩檔連續競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撮合方式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相近，僅撮合頻率(上市股票約每九十秒約撮合二盤，上櫃股票則每三十秒撮合一次)與成交檔數(上市股票之買賣揭示與成交價受前一次成交價上下各二檔之限制，上櫃股票則不受此限制)限制等二項不同。
- ◎買賣單位：面額10元的股票以每千股為成交單位。低於千股以零股計算。
- ◎漲跌幅度：以前一日收盤價格百分之七為限。
- ◎交割時限：成交後次一個營業日交割。

◎信用交易：有。

◎代表指數：(1)台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2)櫃檯買賣股票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兩者皆以上市股票(上櫃)之發行量當作權數來計算股價指數。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美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就總體經濟面向來看，2005年美國的經濟仍持續成長，大部分的經濟數據都呈現高檔震盪的現象，成長的動能及經濟的穩定性仍較其他區域穩健。由於2004年的經濟表現出色，為近幾年來成長最快的速度，2005年、2006年的經濟展望仍算不錯，但若與2004年的佳績相比，還是明顯放慢。

預估2005年的經濟成長增幅不若2004年的4.2%高，但仍有3.5%的成長實力，這與美國近20年來平均年經濟成長率3.4%，相差無幾。美國在2005年的8、9月間遭受颶風的重大災害，雖然破壞墨西哥灣的煉油設備而使油價大幅上揚，引發通膨憂慮，但隨著煉油廠在短期內陸續恢復運作，加上美國經濟穩健的基本面，其影響的程度並沒有那麼大，目前來看，僅可能對第4季的經濟成長有些影響。之前最受關注的美國就業市場，持續改善中。

美國勞動市場之前因受颶風影響而新申請失業的人數總共達到47.8萬人，但在截止於2005年11月12日當週中，美國首次申請失業救濟人數下降到7個月來的最低水準，僅30.3萬人。2005年10月也新增5萬6000個工作機會，而9月失業人數則由之前預估的3.5萬人減為8,000人，顯示勞動市場已開始陸續回復。同時預期重建將從年底至明年，帶動經濟與就業人數的成長。

2006年的失業率預估為4.9%，較2005年的5.0%下降0.1%。對美國未來經濟展望：(1)升息預期將至4.5%才會稍歇。而新任聯準會主席的貨幣政策，將傳承葛老，對經濟為正向，(2)雙赤字續擴大，為結構性因素短期難以改變，是經濟成長的負向因子，(3)就現階段國際經濟和匯市的情況而言，對美元續強有利，但長期來看，雙赤字的陰影難以消除。

(2)主要產業概況

◎零售業：美國2005年下半年的零售市場因受到卡崔納風災影響而減緩，2006年可望在災後重建工程展開後出現大幅成長，消費者仍將被包括家具、家電、消費電子及家庭裝飾和配件等住宅商品所吸引，強勁的住宅市場在Fed 連續12次升息和消費者重新強調家庭和住家之際，發展趨勢減緩。

◎電腦業：在2003年經濟持續擴張後，電腦的銷售在2004年達到高峰，然在製造商不斷殺價下，獲利成長將相當遲緩，IDC指出2005年全部電腦硬體銷售將上升2.7%達4,488億美元。2006年的電腦業大致與2005年相距不遠，缺乏殺手級的新款應用軟體商品，使消費者在購買新款電腦硬體時的動機較弱，使電腦業上游的半導體產業也受到波及。美國半導體市場約為700億美元，幾近全球市場1,410億美元的一半，約有70%的半導體是銷到國外，預期2006年半導體業的成長將維持在2005年下半年水準，甚至可能出現加速。

◎汽車業：美國為全球輕型車輛的最大消費市場，2005年全美銷售的輕型車輛總共1,800萬輛，預計2006年的銷售約下滑至1,630萬輛。由於2005年美國退稅效應已發酵完畢，加上美國卡崔納風災影響，2006年汽車銷售成長恐怕出現停滯現象。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無。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93	2270	127076	133106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紐約證券交易所	7250.06	7753.95	116310	141253	116181	141253	129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4	2005	2004	2005
紐約證券交易所	88.99	94.17	20.44	18.85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撮合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撮合原則：a.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b.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 ◎買賣單位：除極少以10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 ◎委託方式：
 - (a)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 (b)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 (c)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

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德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0%（2003年）； 0.6%（2004年）；1.4%（2005年9月）。

◎主要出口產品：機器、汽車、化工品、金屬製品、食品、紡織品。

◎主要進口產品：機器、汽車、化工品、食品、紡織品、金屬製品。

◎主要出口區域：法國、美國、英國、義大利、荷蘭、奧地利、比利時。

◎主要進口區域：法國、荷蘭、美國、英國、義大利、比利時。

德國經濟在2001年以來明顯減弱其成長性及對世界經濟的影響力，東西德合併的昂貴成本，成為德國經濟發展長期問題。原西德每年需金援原東德70億美金，加上逐漸老化的人口、工資工時低度彈性、高失業率，成為政府龐大的負擔。所幸企業重整及資本市場成長給與德國良好基礎，以因應加入歐盟及全球化競爭的挑戰。短期內，德國政府須解決歐盟為各國政府預算赤字所訂3% GDP上限的問題。中期而言，全球景氣復甦可帶給德國些許經濟活力。

（2）主要產業概況

◎銀行業：德國金融業獲利於2002年達戰後最壞水準，受經濟衰退及股市下跌的影響，壞帳率提高、一般手續費收入大幅減少，其獲利報酬率僅達資產0.1%。政府主管機構正進行重要的措施以鼓勵銀行體系降低成本、減少風險性資產、並減輕壞帳提存率，以增強銀行體系體質。惟根據最新的資產負債表統計，其銀行體系整體資本適足率仍高於巴塞爾協定要求的8%，應能有效吸收任何意外的重大衝擊。

◎汽車業：德國廠牌汽車生產量約占全球市場17%，在汽車品牌上，除了擁有尊貴的賓士、寶馬和保時捷外，也擁有奧迪、歐寶等一批品牌甚佳的大眾品牌。2003年面臨全球不景氣，汽車需求下降、歐元升值的影響，汽車業營利不佳，造成國內大廠福斯公司被迫進行瘦身，至今已有顯著成效。此外德國車向來以堅固和性能可靠著稱，近幾年市場反應，不若日產車，故障率偏高，德國汽車業應重視此一警訊。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歐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2004 年為歐元對美元匯率)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2647	1.3666	1.3661
2004	1.0336	1.1761	1.1640
2005	1.2595	1.3554	1.18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德國法蘭克福證交所	819	768	1195	1167	8240	10258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德國法蘭克福證交所	4256.08	5408.26	1541	1762	442	355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德國法蘭克福證交所	133.7	147.7	25.91	15.2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

(2)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30。

◎交易作業：大部分使用人工交易，部分利用電子傳輸系統，直接委託交易。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英國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英國財政大臣布朗料將於近期內調低2005年英國的經濟成長預估，但其經濟成長可能在2006年加快復甦。市場一般預期布朗在對議會作第九次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報告時，亦將宣布對未來幾年財政支出作出更嚴格的限制，以降低未來增稅的可能性。布朗被認為是最有可能接替布萊爾成為未來英國首相的人選。布朗料將把2005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從3.0-3.5%之間調降至2%以下，並把原因歸咎於油價高漲、歐元區經濟成長放慢以及英國房價上漲周期可能結束。市場也預計布朗將宣布明年英國經濟成長率將達2.5%或更高，與英國央行最新的預估值相符，但高於多數分析師的預估。

(2) 主要產業概況

◎電子資訊產業：

受全球景氣復甦之影響，英國的經濟成長主要反應於房地產價格上。2000年網路泡沫後大受波及的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者仍在調整體質中，在2005年並無驚人表現，預期英鎊持續強勢的結果下，英國製造業的生產成本持續促使其將廠房遷往工資較低的東歐或亞洲地區，或以併購來提高生產效益。

◎化學及相關工業：

英國化學公司計有3,400家，北海蘊藏豐富的石油與本身出產的天然氣

皆是化學產業重要的資源，以生產其他產業所需之化學原料，如塑膠與紡織業所需之材料等。化學工業涵蓋甚廣，相關產業包括如有機、無機化學產品、配方化學品如油漆、肥皂、化妝品等、特殊化學品、藥品與人造纖維等。近期化學農藥製造業有大量衰退的現象，由於全球掀起的有機食品熱潮，反對使用農藥的聲浪越來越高，使這項生產成本原本就高的工業面臨危機。相同的，人造纖維工業亦有逐漸式微的趨勢，主要因素為營造、家飾工業對人造纖維的需求趨緩，許多當地紡織製造商將生產中心逐漸外移至勞資較低的國家。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英鎊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5463	1.7943	1.7858
2004	1.7481	1.9550	1.9181
2005	1.7049	1.9325	1.7230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倫敦證券交易所	2837	3091	28652	30582	10243	11009	25332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富時100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倫敦證券交易所	4814.3	5618.8	51762	56739	51690	56739	27930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倫敦證券交易所	113.54		111.99		14.69		13.97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 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2)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3)董事長的變動需揭露以提醒投資大眾。

(4)董監事及親屬交易證券須受Criminal Justice Act (1993)限制。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08:30 -16:30；星期一至星期五

◎交易作業：為一連續市場。負責之證券商有責任使買賣雙方價格維持連續性，促成交易。採用股票交易自動報價系統SEAIQ，提供來自各券商在其營業處所或交易廳傳送出來的行情及成交報告。

◎交割制度：利用CREST 系統辦理款券劃撥及直接過戶。交割時間以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法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1.4%(2003年)；2.3%(2004年)；1.8%（2005年9月）。

◎主要出口產品：機器設備、航空器、化工品、化粧品、鋼鐵。

◎主要進口產品：機器設備、汽車、能源、航空器、化工產品。

◎主要出口區域：德國、英國、西班牙、義大利、美國、比利時。

◎主要進口區域：德國、比利時、義大利、英國、荷蘭、美國、西班牙。

法國部分經濟體制正持續轉型，由過多的政府掌控逐漸轉向市場經濟運作。社會主義領導的施政風格正緩慢地削減其對經濟的影響性，多數銀行及保險事業已民營化，然而在電力、大眾運輸、及國防工業仍由政府

掌控主導。其經濟體制架構包括法令規範、稅賦、政府支出計劃等，仍顯現濃厚的社會主義風格。2002年底，法國政府開始針對每週工時限制及資遣員工條款，造成高勞工成本及缺乏市場彈性等競爭劣勢原因進行檢討。同時對於退休金計劃、稅務負擔、簡化行政程序等也提出改革方向。在歐盟對會員國諸多規範下(如政府預算赤字上限)，法國將持續朝市場經濟轉型。

(2)主要產業概況

◎礦業、農業：

法國礦產豐富，最主要礦藏為鐵礦，次為鋁礬土和鉀鹽礦。其他如煤、石油、鈾、鉛、鋅及小量的非金屬礦藏。法國為世界上鐵礦最豐富的國家之一，估計蘊藏量有70億噸，居西歐之首。法國農業技術也相當現代化精熟，其農產品出口僅次於美國為全球第2大。葡萄酒產量世界第1、甜菜世界第2、肉類產量世界第4、牛奶、小麥、玉米均為世界第5。

◎航空器業：

法國工業部門以傳統鋼鐵、汽車、建築為3大支柱，但航空器為平衡對外貿易最重要來源。受全球不景氣及911事件影響，全球商用航空器之待售機佔執行業務機比例由1998年中的7.3%攀升至2001年下半年6.8%，2003年底開始快速下降。目前需仰賴全球航空公司進行中的客貨機汰舊換新產生的需求，以增加訂單，而企業經營能否有效恢復獲利能力，亦是影響競爭力關鍵。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法郎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2004年為歐元對美元匯率)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2647	1.0336	1.2595
2004	1.3666	1.1761	1.3554
2005	1.3661	1.1640	1.18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巴黎證券交易所	1333	1266	2411	2526	3433	3515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歐元)
------	------	----------------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巴黎證券交易所	3821.16	4715.23	2472	2676	231.8	165.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巴黎證券交易所	115	112.9	17.7	14.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 (1)所有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實，包括併購、資本變更皆應公開揭露。
- (2)依據法令規定上市公司須公佈下列資訊：股東常會之召開資訊、股利發放、新股發行、認購權執行者、公司股權結構重大改變、會計年度結束後公開財務報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巴黎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30。
- ◎交易作業：CAC電腦交易系統:由證券商委託輸入電腦，自動撮合。開盤前以書面申報委託，以集合競價開盤，證券商負責集中交易與順利運作。
- ◎交割制度：利用RELIT系統辦理款券劃撥及直接過戶。交割時間為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券商與客戶商議。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

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日本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首相小泉純一郎2001年上任以來，摒棄前手透過政府支出刺激經濟手段，使日本景氣不再仰賴公共支出與單靠出口成長推動，轉為由內需復甦的自發性成長。日本經濟將由過去10年平均1.2%的增長，轉為未來5年平均實質GDP成長2.5%的較高成長階段。2005年以來，陸續公佈的數據支持日股有別於以往的景氣復甦，採購經理人(PMI)、小型企業信心、經濟觀察者等領先指標向上攀升，就業市場轉好，包括失業率降至7年谷底、事求人指數為近13年新高、全職就業人口增長、員工薪資增加，帶動家庭收入改善刺激消費成長。另一方面，企業信心良好，使製造業活動持續熱絡。不論是核心機械訂單或工業生產等數據均展望樂觀，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預估今年第四季核心機械訂單可望有6.2%增長，會是自2004年6月以來最大增幅，第四季工業生產則可望有20.8%的大幅成長。而根據高盛證券調查顯示，83%企業2006年資本支出將較2005年增加。

預期在民間消費與資本支出的內需成長推動下，日本經濟穩定增長將至少持續幾個季度，包括JPMorgan與Morgan Stanley等券商，預估2006年日本各季度經濟成長率均可望維持在2%以上，全年度GDP 預估有2.5%左右增長。

(2)主要產業概況

◎汽車及零配件業：

汽車產業是日本重要的火車頭產業之一，主要大型成車廠計有11家，其中規模較大的豐田、日產及本田汽車等銷售台數均居世界前10名以內。日本成車廠與汽車零配件廠間形成垂直相互分工體制，大型汽車零配件廠在新車開發的初期階段即參與規劃、提案及設計等，目前日本成車廠本身零配件自製率僅約為30%(歐美成車廠約40%~70%)，對於零配件廠的依存率較高。

◎工具機業：

日本為全球最大之工具機製造王國，迄今尚未被超越。自1970年日本工具機產值突破3,000億日圓，一舉躍升為全球第四大工具機生產國，僅次於德國、美國及當時的蘇聯。嗣後80年代拜歐美經濟衰退、投資減緩之賜，日本國內投資相對興旺，許多製造工業趁勢而起，進一步帶動日本工具機產業的蓬勃發展。1982年日本工具機產值躍登世界首位，1990年曾創下1兆3,034億日圓的歷史高峰，2001年產值雖衰退至7,765億日圓(減幅5%)，不過絲毫未能撼動日本工具機執世界牛耳之地位。雖然受到產業空洞及內需低迷，及歐洲與亞洲等國家的競爭激烈，工具機需求縮小到10年前的一半，接單情形處於寒冬，開始出現經營困難的廠商，

如老牌廠商池貝及大型日立精機等申請公司重整，業界真正面臨優勝劣敗的淘汰時代。依據日本機械工業會統計，由於以中國大陸為主擴大輸出關係，2003年接單金額突破8,000億日圓，景氣正在恢復當中，隨著日本經濟體質轉型已近尾聲，又有90中國大陸為主要需求對象，預期未來幾年日本工具機業將出現大幅成長。

◎電視業：

日本國內CRT電視機市場前三大廠商分別為Sony、Panasonic及Toshiba，其中競爭力最大者為映像管的自製，除自給自足之外，還供應給其他電視機製造商。但到了平面電視世代，日本雖是全世界最多消費者採用平面顯示器電視的國家，但主要集中在電漿電視，其面板生產與電視組裝，仍延續CRT電視機的強勢，但觀察日本業者在液晶電視的發展，只剩下Sharp具備國際競爭力，其他家電大廠必須借助韓國與台灣面板業者的幫助，顯示日本在液晶電視產業的潛在危機。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日本自1949年12月頒布外匯及外國貿易管理法以後，隨日本經濟的成長、對外貿易收益增加、金融市場開放和日圓國際化等發展，進而1980年10月頒布外匯管理法的實施細則。基本上日本外匯管理甚為寬鬆，外資在日本的資金進出無特別的限制。

外匯管理法的第四章第二條中只列明在下列情形下進行的資本交易時必須獲大藏省大臣(相當於財政部長)的許可：

- (1)日本政府在維持國際收支均衡發生困難的時候。
- (2)日圓對各國貨幣匯率價格發生激烈變化的時候。
- (3)因與外國之間的巨額資金移動，帶給日本金融市場或資本市場不良影響的時候。

3. 最近三年日圓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06.74	121.88	107.22
2004	101.84	114.88	102.63
2005	101.68	121.4	117.7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東京證券交易所	2306	2351	35577	45729	421	376	5018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東京證券交易所	1149.63	1649.76	32902	44266	32181	44266	721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東京證券交易所	94.94	98.77	39.0	47.3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日本上市公司必須申報半年報、年報與其他特別報告。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的事項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此外公司對於各種重要決議如發行新股、減資、合併、股利、股票分割與其他各種與股票持有者權利有關的事項亦應一併立刻公布。而為了保護投資人，上市公司若有合併事項時，亦必須詳細向財政部申報有關事宜。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東京和大阪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1：00，12：30~15：00。
- ◎報價系統：日本國內券商習慣使用稱為QUICK的日文報價系統。國外一般使用REUTER和BLOOMBERG。
- ◎撮合方式：交易所內人工撮合和電腦撮合等兩種方式。東證一部至目前為止仍有50家進行場內人工撮合，其餘1,000多家股票則可經終端機和交易所直接與其他會員進行交易。
- ◎撮合原則：價格優先；時間優先；數量優先(只限於開盤前以開盤下單)
- ◎買賣單位：絕大部分面額50日圓的股票都以每千股為成交單位。少數高面額或高價位股則以100股、10股或1股進行交易。
- ◎叫價方式：市價、限價、開盤及收盤價(只適用於成交量較活躍的大型股)。
- ◎漲跌幅度：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基準，劃分為21個階段價幅限制。
- ◎交割時限：多數交易以成交後(含成交)三個營業日交割。
- ◎信用交易：目前的成交金額中約有17%是利用融資、融券進行交易的。
- ◎代表指數：(1)日經225平均股價指數：以具代表性的225支個股組成，屬單純平均股價指數。(2)東證股價指數：為東證一部所有上市股的加權指數。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

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3)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4)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瑞士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0.5%(2003年)；1.8%(2004年)；2.2%（2005年9月）。

◎主要出口產品：醫藥製劑、鉑族金屬、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以貴金屬製成之首飾及配件、人血疫苗血清、鑽石、電器產品、抗生素、自動資料處理機、渦輪噴射引擎、核酸及其鹽類、芳香物質混合物、維生素、機器及實驗室或工廠用之設備。

◎主要進口產品：小汽車及其它載人車輛、自動資料處理機、醫藥製劑、鉑族金屬、石油、鑽石、雷達器具、首飾及配件、家具、錄音媒體、人血疫苗血清、積體電路及微組件、電氣產品等。

◎主要出口區域：德國、美國、法國、義大利、英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主要進口區域：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美國、日本。

瑞士的經濟繁榮穩定，其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高於歐洲前四強，擁有低失業率及高技能勞工，目前瑞士正採行符合歐盟的諸多規範以期增強競爭力。因注重客戶資料及財產的保密性及安全性，瑞士仍為全球投資人的天堂。全球化對瑞士大型公司有很大影響：40%的董事會成員和26%的管理人員不是瑞士人，大部分來自德國、英國和法國。但在中小型企業中，外籍管理者仍比較少。長久以來，瑞士的經濟政策一直建立在自由貿易及較低進口稅的基礎上。除農產品外，瑞士沒有進口配額。由於與歐盟達成了協定，農產品的規定也有所放鬆。瑞士「全國工商總會(ECONOMIESUISSE)」對當前及未來經濟表現感到樂觀，預估2006年經濟成長率為1.5%至2.0%之間。

(2)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業：

瑞士近年積極調整金融制度，強化銀行體質，如修改銀行業振興方案、建立銀行退出機制、實施存款保險等。目前政府目標在更新洗錢防制法及引入新查緝制度，在合理保護客戶資料的範圍下，同時達成防止洗錢及遏止恐怖份子經濟活動之目的。此外，退休金及保險行業因股票市場市值下跌造成資產品質惡化，瑞士政府也正考慮將最低退休金最小保證報酬率的標準下調，尤其是公債殖利率達歷史低點，合理調整以避免退休金及保險業者資產品質惡化。

◎化工業：

瑞士化工業產品包括化學原料、農業化學、顏料及化學製劑等，占瑞士出口總額31.8%，係瑞士所有產業中出口量最大者，從業員工合計有6萬7千人。其中表現最為突出者，係為農業化學及特殊化學，業者一方面精簡人力，以節省人事支出，另一面則不惜工本投下資金加緊新產品之研發，因此得以保有其世界市場之領先地位。總觀該業業績雖稱亮麗，其實質獲利率卻受原料及能源價格上漲、瑞郎幣值走強等因素之影響而未如理想。惟根據UBS對業者所作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除顏料製造業者對前景略嫌悲觀之外，其餘相關業者均對未來之發展表示樂觀看法。

◎製藥業：

目前瑞士境內共有大小藥廠790家(包括外商在內)，其中外資大藥廠如Glaxo、Merck、Pfizer等分食瑞士藥劑市場70%之大餅，瑞士3大製藥廠Novartis、Roche、Serono 合占18%，其餘中小規模廠占12%(瑞士國內市場一般成藥或學名藥，多靠此等藥廠供應)。瑞士藥品價格一般偏高，然因受到政府政策上之保護，以及民眾對國貨具有深度之信心，故不怕來自國外之競爭，例如自2002年1月1日起瑞士正式開放專利保護期限已過之「學名藥」平行進口，雖然此類藥品價格較瑞士國產藥低廉，惟藥品進口商、醫院、醫師、乃至一般民眾依然興趣缺缺，寧可採用藥價較貴之瑞士原廠藥。

◎五金加工業：

瑞士全國五金產業約有8,000家，其中97%係從事五金原料加工及半成品組裝為主，真正從事五金成品製造之業者，僅占3%，且係屬規模較大之企業，其產值占整個五金產業18%。瑞士五金產業之主要特性，乃係其產品多為供應國內市場製造五金加工機器、營建業所用之機器以及歐洲汽車製造業之所需；至於中下游小規模廠商之產品，則多為替投資財設備及營建機器生產零配件。瑞士五金產業亦如同機械製造業一般，深受經濟景氣不佳之負面影響，尤其瑞士80%之五金產品均輸往歐盟，在瑞郎對歐元相對強勢下，廠商獲利率相對降低。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 Swiss franc(CHF)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4274	1.2306	1.2391
2004	1.3227	1.1284	1.1403
2005	1.3256	1.1403	1.313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瑞士證券交易所	409	401	826	907.2	1127	1210	422.6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瑞士證券交易所	5693	7583	791.3	905.2	165.5	137.6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瑞士證券交易所	99.1	113.8	16.43	17.5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必須在公開說明書中針對公司董事會組成、最近公司財務狀況、過去五年股利分派狀況、營運情形及公司營運所面臨特別風險等項目充份揭露，以維護投資者權益。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00-17:30。

◎交易制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票都可藉由EB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同時EBS已將交易與交割手續整合，根據下單時點及報價進行撮合。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香港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過去幾年來，香港勞工市場逐漸趨向不均衡發展，一方面在資訊科技、投資銀行等專業人士之收入大幅度上升，但另一方面大部分從事傳統製造業、服務業之從業人員則收入增長相當有限，逐漸加劇貧富兩極化之趨勢，連帶影響香港民眾對經濟前景的信心導致通縮情況的持續不見改善及股市的大起大落，亦因而影響消費及投願。雖然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改善貿易體制，加強基礎建設，可能導致直接貿易及投資擴大之效果，進而影響香港之工商金融運輸暨進出口貿易中介地位，令香港經濟前景產生不確定之隱憂，然而大陸經貿體制改革非短時間所能完成，且香港亦不斷加強其金融服務業之競爭優勢，因此香港仍可望維持大陸進出口及雙向投資之重要港埠及集資中心。

(2) 主要產業概況：

香港主要出口產品有成衣、鐘表、電子零組件、電訊設備及零件、棉紗製品、印刷品，要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英國、德國、中華民國；而主要進口產品有電子零組件、電訊設備及零件、鞋類製品、鐘表、玩具及體育用品，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日本、中華民國、美國、南韓。香港係全球首個擁有全數位電話網路之大城市、亞洲最高電話人均擁有量、擁有全球最繁忙國際航空貨運、最繁忙貨櫃碼頭、及最佳營商國際都會。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港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	-----	-----	-----

2003	7.7417	7.7999	7.7638
2004	7.7726	78000	7.7726
2005	7.7522	7.7996	7.754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香港證券交易所	892	934	861	1055	186	N/a	57.54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香港證券交易所	14230	14876	439.6	464.3	0.0053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香港證券交易所	59.19	53.07	18.73	18.57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時間：除公眾假期外，交易時間如下：開市前時段：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正 早市：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30分 延續早市：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 分 午市：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

◎交易作業：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是一個買賣盤帶動的系統。在開市前時段，系統只接受輸入競價限價盤。在持續交易時段，系統只以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進行買賣。買賣盤可選擇附加『全數執行或立刻取消』指示，那麼，要是不能同時全數完成有關買賣盤，便會取消整個買賣盤，不會保留在系統內。證券買賣是通過交易大堂內的終端機或在交易所參與者辦公室內的離場交易設施進行。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2個營業日內交割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南韓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項目	2003	2004	2005
經濟成長率	2.9%	4.6%	3.7%
主要輸出產品	電子零組件、織品、家電產品、纖維製品、運輸機械、鋼鐵製品、產業用電子、船舶及水上結構物、一般機械及有機化學等。		
主要輸入產品	一般機械、原油、電子零組件、農產品、鋼鐵製品、產業用電子、有機化學品、油類製品、精密機械及製藥原料等。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日本、香港、中國大陸、德國、新加坡、中華民國、印尼、巴拿馬及泰國。		
主要進口區域	日本、美國、中國大陸、德國、沙烏地阿拉伯、澳洲、印尼、加拿大、義大利及馬來西亞。		

南韓2003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為3.1%，為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最低。2003年南韓經濟景氣尚未明顯復甦，又逢LG Card 發生財務問題，近期所公佈的零售業銷售額成長、企業信心指數，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顯示，短期國內經濟前景仍不明確，近期南韓的經濟仍需仰賴出口的帶動。展望2004年，南韓政府仍將持續進行經濟景氣刺激方案，提出一連串的改善經濟措施，包括降息、調降消費稅率、增加公共投資，以及儘速成立收購壞帳的金融機構Bad Bank 等等。

(2)主要產業概況：

◎電子及資訊：

2003年電子及資訊機器之出口金額持續擴大，南韓已著手發展家用電子產品重點逐漸轉移至數位式電視機、數位式照相機等家電之出口，而產業用電子則集中發展無線電話機、有線電話機及電腦主機，此外，2004年亦將擴大VDSL 及無線LAN等超高速數據通信網之投資。

◎半導體：

南韓之半導體工業，由於內需及外銷均有相當幅度之增加，其中除將出口重點轉向DDR SD RAM，並針對IT 技術相關投資，以應付中國大陸對移動通信機器之大量需求、DVD player 及數位相機之需求成長等所需之半導體。

◎汽車：

由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市場將大幅開放，南韓汽車將有更大的成長空間，尤其在國際車組裝概念上，南韓組裝的高級跑車、休閒車等新車種銷售至美國及EU 市場之增加率亦可望提昇。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投資有價證券資金的匯出入，必須經過所選定的一家銀行交易，並由該銀行彙總向其主管機構申報。

3. 最近三年韓圓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150.10	1254.45	1192.10
2004	1035.20	1176.00	1035.20
2005	1042.40	997.10	1010.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南韓證券交易所	667	702	399	718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南韓證券交易所	895.92	1379.37	488.7	1204.3	309.5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4	2005	2004	2005
南韓證券交易所	171.4	164.5	18.75	15.57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南韓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份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等，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南韓證券交易所。
- ◎交易所會員：南韓證券交易所於1988年改為會員制組織，會員只限定為一般證券商，可以同時執行自營和經紀的業務。
- ◎最常使用委託：限價委託。
- ◎集中交易單位：股票面額5,000 韓圓，10 股為一交易單位。
- ◎股價升降單位：股票成交值10,000 韓圓以下為10 韓圓，以上為100 韓圓。
-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1:30；13:00~15:00。
- ◎競價原則：
 1. 價格優先：買進價格高者優先，賣出價格低者優先。
 2. 時間優先：價位一樣時，先申報者優先。
 3. 顧客優先：顧客之委託優於證券商本身之買賣。
 4. 委託數量優先：委託數量大者先分配。
-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
- ◎代表指數：南韓綜合股價指數。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澳洲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項目	2003	2004	2005
經濟成長率	3.3%	3.2%	2.6%
主要輸出產品	煤、鈾、黃金、鋁、石油、鐵礦砂、羊毛、肉類及小麥、紡織纖維及道路汽車等。		
主要輸入產品	汽車、石油及其製品、事務機器及電腦、電訊及錄音設備、電動機器及設備、交通設備、醫藥製品及成衣等。		
主要進出口地區	日本、美國、中國大陸、韓國、紐西蘭、英國、新加坡、中華民國、德國及馬來西亞等。		

澳洲地處南半球大洋洲，地廣人稀、物產豐饒，該國雖然是南半球最富裕之已開發國家，惟該國產業發展自始即以農畜、礦產等物產為大宗，相對國內製造業，則因受勞工成本高，工會勢力大等因素影響，造成許多商品之生產基礎較薄弱，多年來該國製造業占其全國國民總生產毛額(GDP)之比重多介乎12-15%之間，一般消費性產品則多仰賴國外進口。近年來該國對外貿易主要市場重心逐漸轉至亞洲，進一步加深了該國產業對外之依賴性，相對亦造成其國內產業發展，逐漸偏重於各類服務業。

由於全球三大經濟體：美、日、歐盟同時都發生景氣衰退，澳國由於國內經濟基礎尚稱穩健，配合具競爭優勢之澳幣匯率以及彈性之國內需求，使該國經濟並未遭受太大之衝擊；澳國2002年度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為3.8%，係所有已開發經濟體中較高者，預期澳國可於2003年持穩在3%至4%間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2)主要產業概況：

◎汽車製造業

澳洲是世界汽車擁有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汽車製造業至今仍是全澳最大的單項製造業，全國汽車製造廠全盛期計有七家車廠，近十多年來以則僅餘下四家，分別是美國之福特(Ford)車廠、美澳合資之荷頓-通用(Holden-GM)車廠及日本投資之豐田(Toyota)和三菱(Mitsubishi)車廠，四家車廠近年來年平均總產量皆在34 餘萬輛左右，其中之85%為載客用之轎車。澳洲汽車工業出口額年有增長為澳洲第一大出口製造工業。

◎通訊設備產業

澳洲通信產業發展已久，市場規模在亞太地區僅次於日本，除為亞太地區之領導國家外，在世界上亦享有重要地位。如前所提及，澳洲通信產業發

展，受其國內地理、經濟、文化、勞工成本高及科技發展等各項因素影響，目前多傾向投資高附加價值設備製作或應用軟體開發，至於消費性通訊產品，則多傾向於自海外進口。依據國際通訊年報暨世界經濟論壇之調查報告資料顯示，目前全球之電訊服務市場規模中，除了1/4 之市場是屬於通訊器材設備外，其他則多為電訊服務業。澳洲通訊工業之發展與世界趨勢亦相似，過去三年之器材設備相對服務業之平均比率大致為26.8%。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由澳洲儲備銀行監督，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除了匯出至租稅天當國家的款項外，無須核准。

3. 最近三年澳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0.5871	0.7520	0.7520
2004	0.6993	0.7803	0.7803
2005	0.7328	0.7917	0.732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雪梨證券交易所	1582	1714	776.4	804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雪梨證券交易所	4053	4763.4	475.94	647.6	1.2	0.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雪梨證券交易所	79.9	80.4	N/A	27.5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開說明書必須包括：公開說明書負責編寫者及稽核人員；上市相關事宜、發行人、發行股份、股權資本情形、發行人之事業及其資產、財務與獲利狀況。同時亦包括發行人所受行政、政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之情形，及其營業近況及企業發展遠景介紹。上市公司還需公告其年度及年中財富報告。另外上市公司也

有義務即時公布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之變動情形或攸關股價變動事件。

4. 證券交易制度：

- ◎上市股票種類：普通股、優先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
- ◎買賣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16：00
- ◎交易制度：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透過交易所的自動交易系統執行。
- ◎交割制度：成交後於第三個工作天交割。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新加坡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1.1%(2003年)；8.1%(2004年)；4.5%(2005年)
- ◎主要出口產品：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電機產品、石油及成品、通信設備、一般工業機械。
- ◎主要進口產品：電機產品、辦公室及數據機器、石油及成品、通信設備、一般工業機械。
- ◎主要出口區域：馬來西亞、美國、香港、日本、中華民國、中國大陸、泰國、韓國、德國、荷蘭。
- ◎主要進口區域：馬來西亞、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泰國、中華民國、沙烏地阿拉伯、韓國、德國、香港。

(2)主要產業概況：

新加坡在2002年第三季衰退1.4%，第四季成長1.4%，2003年上半年一般公司

行號、房地產業及運輸儲藏業等部門，普遍營運不佳，且美伊戰爭在2003年3月20日爆發，接著在三月下旬SARS 疫情發生，對亞洲經濟的衝擊更超過九一一事件與美伊戰爭。但自2003年下半年起景氣逐漸復甦，使新加坡之經濟成長仍能維持1.1%之水準，預期2004年GDP年成長率將可達到5%；此外，1月份出口值較12月上升3.6%，主要由於製藥業出口持續成長，而來自歐洲和中國的訂單增加也緩和了對美出口衰退20%的衝擊。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新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6995	1.7756	1.6995
2004	1.6317	1.7189	1.6317
2005	1.6219	1.6934	1.663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36	564	217	257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066.1	2347.3	107.3	116.4	1.105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75.81	49.42	15.6	15.4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公司申請上市獲准後，需編製公開說明書予大眾，此公開說明書之內容需符合SES上市手冊及公司法之規定。同時該上市公司必須迅速公告任何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變動事件。1998年公司法修正案於1990年3月實施後，已放寬部份在新加坡公開發行股票及信用債券的規定，特許提供予專業之投資人或外國及國際信用債券者，可免除公開說明書的編製。SES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在形成

一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SES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充份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30至12:30;14:00至17:00。

◎叫價方式：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交割期限：交割為交易完成後第五天。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紐西蘭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5%(2005年)

紐西蘭具有小規模的製造業、服務業及高出口導向的農業，屬於混合型經濟。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經過十五年政經改革，採浮動匯率、解除對資本移動及物價管制、取消工業及農業補貼、進行產業（電力、電訊、礦業）法規解套、國營事業公司化及民營化、修訂勞工法增加議定工資彈性。大幅減少政府干預，提升民間產業競爭力後，近幾年來紐國經濟年成長率維持在2.5%至4%之間。

(2)主要產業概況：

紐國農林部於年度業務報告中指出，紐西蘭草原性(pastoral)農業產品占全國出口值的50%；全國有87%的農業生產係供外銷；全國有13%的人口參與農

場或農產加工及行銷活動；農業部門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的17%；在過去的十五年期間，農業生產每年平均增長4%，較整體經濟成長為快。紐國唯有善用天然資源優勢和深化相關的能力，才能充分實現其經濟潛力；因此，紐國應致力於農業、果蔬業和林業等初級產業部門；其中「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指定的三大重點發展產業之一，對紐國而言也同時兼具先天和後天的優勢。紐國的農企及林業部門具有規模經濟、全球行銷能力、技術和天然資源等項優勢，不但使農林業成為紐國國內經濟的核心，同時也提供紐國一個未來成長和進軍新的非傳統市場的舞台。紐國人民對於新舊作物和技術的熱衷，即是紐國農林部門具有創新性的一項指標。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紐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0.5451	0.6556	0.6556
2004	0.6253	0.7182	0.7182
2005	0.6806	0.7315	0.683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200	185	43.7	40.6	88	99	22.3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3064	3370.5	4.76	20.2	1.31	1.37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39.4	43	20.4	24.39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紐西蘭股票交易所

◎交易時間：10:00 - 17:00，星期一至星期五

◎交易作業：

交易證券種類	股票/債券
代表指數	紐西蘭資本指數50、紐西蘭普通指數、紐西蘭Mid Cap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債券有所不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葡萄牙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成長率：0%(2003年)；0.6%(2004年)；0.2%（2005年9月）。

◎主要出口產品：小客車、鞋靴、絕緣導體、無線電話及電報接收器、床單及桌巾、男用或男童用西裝、套頭衫、機動車輛零附件、鮮葡萄酒、T恤衫、汗衫等針織品。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石油、機動車輛及其零附件、貨車、醫藥製劑。

◎電腦、積體電路及微組件、原油以外之石油、壓縮點火內活塞引擎、無線電話、電視傳輸器。

◎主要出口區域：德國、西班牙、法國、英國、美國、比利時、荷蘭、義大利、日本。

◎主要進口區域：西班牙、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荷蘭、比利時、美國、日本。

2003年時，原本有關全球景氣即將回升的樂觀估計，受到美國出兵伊拉克、

美國經濟復甦力道不足、亞洲爆發SARS 疫情等變數的影響而有所修正。歐盟將於2004增加10個中東歐成員完成東擴計劃，該等新會員勢必在爭取外資、獲得歐盟補助等方面對於葡萄牙產生排擠效果。葡國雖推動的各項因應政策，但在缺乏利用匯率貶值效果，利用出口改善國內經濟狀況下，經濟成長率仍為疲弱。

(2) 產業概況：

◎金融業：

在過去2002年至2003年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葡萄牙整體銀行消費性放款成長速度仍高於存款流入速度，同時放款總額佔存款總額比持續升高至170%，高於多數歐盟國。主要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率高於9%，但因對壞帳認列的時間較一般國際性慣例延遲，因而如何增進銀行業與世界同步，為政府首要之急。保險業及退休金的風險承受能力也因近年股市下跌而降低，惟景氣於2003年開始好轉，經濟景氣復甦將有利行業展望。

◎農產加工業：

葡萄牙以農產品加工聞名。除了是世界上主要的葡萄酒生產國之一外，葡萄牙的番茄醬聞名歐洲，是歐洲市場的最大供應者。軟木產量佔世界總產量的一半以上，出口居世界第1位，使葡萄牙素有“軟木王國”之稱。近來，葡萄牙政府獎勵科技研發，大力支持技術創新，促使其相關科技研發在農產加工業成果豐碩，提升了產業國際競爭力。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3. 最近三年歐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2.647	1.3666	1.3661
2004	1.0336	1.1761	1.1640
2005	1.2595	1.3554	1.18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里斯本證券交易所於2002年起併入Euronext交易所)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Euronext證券交易所	1333	1266	2441	2525	3433	3515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Euronext證券交易所	2231.84	2615.43	2472	2675	231.7	165.7	N/a	N/a
---------------	---------	---------	------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4	2005	2004	2005
Euronext證券交易所	115	112.9	18.28	16.26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 (1)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
- (2)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交易制度：

- ◎交易所：里斯本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16:00。
- ◎交易作業：採電腦交易系統(TRADIS)連續自動完成。
- ◎交易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不可超過0.5%，最低應為1,000葡萄牙幣。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以色列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項目	
經濟成長率	4.7%(2005年)

主要出口產品	已加工之鑽石、電機設備、機器及機械用具、光學及精密儀器、醫療器材、塑膠及其製品、有機化學產品、飛機及其零件。
主要進口產品	未加工之鑽石、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汽車及其零件、礦物燃料、光學及精密儀器、塑膠及其製品、化學工業原料。
主要出口區域	美國、英國、德國、荷蘭、比利時、香港、日本、義大利。
主要進口區域	美國、比利時、德國、英國、義大利、瑞士、荷蘭、法國。

在全球經濟衰退及以巴衝突加劇之情況下，2001-2002年以色列經濟出現負成長，一反2000年成長7.4%之榮景，並為以色列自1953年以來首次出現之經濟衰退，2002年以色列經濟未見起色續出現負成長1.0%，全年平均失業率惡化至9%。由於高科技業衰退幅度超出預期，使全年出口總值劇減13.1%，金額降為290億美元，進口方面則減少6.4%，金額為333億美元，貿易逆差增為43億美元，貿易失衡情況再度惡化。消費方面雖見成長，其中政府及民間之消費支出分別成長3.1%及3.2%，惟工業產值下跌4.8%，致整體商業部門產值仍萎縮2.1%，其中建築業產值更下跌10.5%。雖然整體經濟不佳，惟由於基本工資調漲，使全年薪資水準上揚5.1%，廠商營運更加困難，造成紡織等產業外移壓力。

(2)主要產業概況：

政治的不穩定，利率上升和政府財赤對市場形勢為最負面影響。投資者因這些不明朗的因素會對市場比較審慎。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以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4.3225	4.8230	4.3930
2004	4.3245	4.5875	4.3245
2005	4.3435	4.6560	4.606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臺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578	N/a	90.2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臺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618	823	33.1	N/a	N/a	N/a	N/a	N/a
-----------	-----	-----	------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4	2005	2004	2005
臺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N/a	N/a	8.7	11.3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所有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實，包括併購、資本變更皆因應公開揭露。

(2)依據法令規定上市公司須每年公佈下列資訊：

- A. 股東常會之召開資訊。
- B. 股利發放、新股發行、認購權執行者
- C. 公司股權結構重大改變。
- D. 會計年度結束後公開財務報表。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時間：星期日至星期四10:30~15:30。

◎交易作業：使用TACT全自動電腦交易系統。

◎交易制度：利用系統辦理款券劃撥及直接過戶，交割時間為交易日當天，外資可T+4交割。

◎交易成本：手續費在US\$0-\$1700為1%，超過US\$7000時為0.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i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i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墨西哥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項目	
經濟成長率	3%(2005年)
主要出口產品	原油、客運車輛、無線電設備、電子器材設備、貨車。
主要進口產品	汽車零組件、電子裝置零組件、資料處理機、燈具製品、合成樹脂製品。
主要出口區域	美國、加拿大、德國、西班牙、日本、德國
主要進口區域	美國、日本、德國、加拿大、韓國

墨幣匯率有高估的現象已迫使國內出口業者競爭力減弱，尤其是東北部地區的墨國第三工業城市蒙特婁(Monterrey)為主軸，集鋼鐵業、金屬加工業、玻璃與水泥等傳統工業之發展重鎮，現今遭逢世界經濟衰退，該地區出口業者因貨幣高估，而出口更加雪上加霜。墨國政府自2001年福克斯總統就任後即採取財政貨幣改革措施、2002年通過的政府預算也已減少各州政府支出、還有在國會審議中的稅制改革方案等，這些改革使得墨國金融市場被看好。

自2001年9月起，墨國當地幣披索持續對美元升值、通貨膨脹有效被控制，因此外人直接投資也屢創新高。國際貨幣基金分析指出，墨國這些結構性改革將使借貸資金成本降低，有利於墨國金融發展。世界景氣低迷之際，雖然墨西哥出口商時時抱怨墨國政府實施緊縮性貨幣政策，降低出口競爭力；政府基於總體經濟考量，倘若順其國內貨幣貶值，其出口值並未能成長，反而激起國內蠢蠢欲動通貨膨脹之壓力，在於兩害相權取其輕之政策考量，仍堅持緊縮性之金融政策。一年來之驗證，墨國金融市場呈現匯率穩定且通膨率與利率皆雙雙下滑。阿根廷發生金融風暴之後，墨國穩定之金融市場並未受其波及，2002年墨國經濟成長0.9%。

(2) 主要產業概況：

◎加工出口產業：

墨西哥每年超過89%以上的外銷貨物，均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美國911事件延遲了美國的消費者信心，使墨西哥製造業首當其衝。2001年墨國加工出口區的成長遭受前所未有的挫折，創下35年來該區經濟成長(-9.2%)首度低於墨國經濟成長(-0.3%)的先例。位在美、墨邊境加工出口區公司，紛紛大幅裁員甚至關廠，以求度過不景氣的煎熬。其中因墨西哥加工出口區以汽車、電子、成衣及鞋類產業最為集中，所受到影響也最大。

◎紡織業：墨西哥紡織品在2001年遭受十分嚴重的衝擊，衰退幅度達10.1%，裁員47萬人，墨國加工出口區紡織品進口量，較2000年減少3.2%。因911事件使外銷訂單停滯，同時國內市場廣受舶來品的競爭，外加工會團體的無理要求加薪，致使許多業者轉進中國大陸及中美洲國定生產，而墨國紡織業貿易逆差也不斷擴大。

◎通訊業：通訊業是墨西哥經濟主力，由於電訊公司及用戶之成本繼續下降，因此未來會持續快速成長。在1990年到1997年短短7年間，此行業占GDP的比重，由1.07%上升到2.11%。新競爭者加入、可支配所得提高及世界經濟良好

等因素都促使此行業大幅成長。墨西哥的行動電話市場普遍被認為極具潛力，隨者競爭者日多，價格可望下降，進一步將可吸引更多消費者的青睞，但由於全球主要業者的加入競爭，因此對供應商而言龐大的市場潛力下，也包含艱辛的競逐。

◎電子及家電業：拜北美自由貿易區所賜，墨西哥已逐漸成為美洲電子相關產業製造中心之目標邁進。根據墨西哥外貿銀行（Bancomext）最近出版貿易統計資料(World Trade Atlas)，近年來墨國家電與電子保稅加工出口廠成長迅速，不僅帶來國外技術在墨國紮根，而且促使貿易額擴增，其電子相關產業產值已超過約為660億美元，進口總值約為315億美元，墨西哥家電與電子產業進口項目中，67%屬於電子零配件，14%為視聽半成品：電子產品出口總值約為345億美元，其中零組件占34%，視聽器材占33%，其代工製造之附加價值約為30億美元。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墨西哥披索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0.2900	11.3785	11.2285
2004	11.0613	11.5362	11.1470
2005	11.0477	11.1870	10.63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2917.9	17802.7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30	27.2	14.6	17.3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 (1)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2)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布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布季報。

4. 證券交易制度：

-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5:00。
- ◎交易制度：採人工撮合制，電腦交易系統輔助。
-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 ◎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由券商與客戶議定，一般為0.8%。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i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i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希臘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項目	
經濟成長率	3.6%(2005年)
主要出口產品	針織成衣、食用油、女用大衣及外套、鋁、水果及乾果、原棉、菸葉、水泥及建材、冷凍及冷藏魚、紡織原料及紡紗。
主要進口產品	汽車、醫療器材、原油、通訊器材、汽車零件、航空器及設備、家用電器、針織成衣、自動加工機器
主要出口區域	德國、義大利、英國、美國、法國、前南斯拉夫、賽普勒斯、

	保加利亞、土耳其、西班牙。
主要進口區域	義大利、德國、法國、英國、荷蘭、美國、日本、西班牙、比利時、南韓

2001年世界經濟景氣低迷，911恐怖攻擊後，旅遊業大受打擊，全年希臘經濟成長率為4.1%，較2000年4.2%略低。由於全球不景氣之現象擴延至2002年，加上美伊情勢緊張情緒升高，希臘全年GDP亦受影響而下滑至4%，但不僅高於歐盟平均值，亦高出政府原訂目標值的3.8%。

(2)主要產業概況：

◎食品(農)業：

希臘至少有20%的人口從事農業，迄今為歐洲重要的農產品出口國。出口農產品，主要為橄欖油、亞熱帶水果蔬菜、釀酒用葡萄等。大小麥、甜菜、玉米的主要生產地在北部，近年土豆及蘆筍的出口愈來愈重要。棉花、煙草等經濟作物也大面積種植，並加工出口成為主要經濟來源之一。

◎旅遊業：

近30年來希臘政府在旅遊業的投資持續增加，相對其每年帶給希臘的外匯收入也相當可觀超過30億美金，成為最重要的經濟支柱。希臘國內博物館及各類展覽館豐富，同時擁有1.5萬公里的海岸線、3,000多個島嶼等天然資源，旅遊及基礎設施完善，大小旅館共7,000多個，每年吸引遊客1,200-1,500萬人。雖然911事件後，觀光業頗受影響，但隨全球景氣復甦，受恐怖主義影響相對較輕的愛情海地中海地區可望最快恢復旅遊業動能。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歐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2647	1.3666	1.3661
2004	1.0336	1.1761	1.164
2005	1.2595	1.3554	1.18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雅典證券交易所	321	307	118289	134376	115	114	214632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雅典證券交易所	2786	3663	44383	62510	117.2	49.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雅典證券交易所	40.5	48.9	22.1	21.42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 (1)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
- (2)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交易制度：

- ◎交易所：雅典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11:15-17:00。
- ◎交易作業：採OASIS電腦交易系統連續自動完成。
- ◎交易手續費：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3 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漲跌幅限制：前日收盤價12%。
- ◎外國人租稅負擔：上市公司課稅35%，已課稅的現金股利遂不再課稅。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成長率：-0.2%(2003)；1.4%(2004)；0.6%(2005)

◎主要出口產品：機器及機械設備、機電產品、花卉農產品

◎主要進口產品：機械產品及零附件，運輸工具

◎主要出口區域：德、比、盧、法、英、義

◎主要進口區域：德、比、盧、法、英、美、日

2002年荷蘭經濟表現不佳，各產業普遍呈現蕭條與低盪之局勢，經濟成長率僅成長0.3%，係自1993年來之新低，2001年全球經濟出現蕭條局勢，再加上美國於9月11日發生恐怖份子攻擊事件，促使荷國內經濟表現大受影響，包括國內消費支出減緩、投資減少，除政府及看護部門外，幾乎所有產業皆受到此波經濟不景氣影響，其中尤以出口成長急速下跌、國內消費缺乏活力、製造業產出大幅減少及經濟成長率創新低等因素造成之影響最為明顯。

除上述因素外，荷蘭自2001年實施新稅制，已促使荷人生活成本大幅提高，2001年荷蘭平均通貨膨脹率高達4.2%，較2000年之2.6%上漲甚多，係1982年以來新高，並成為歐盟國家中物價上漲最快速之國家。不過，2002年已下滑至3.0%。與2002年相較，2003年荷蘭家庭消費支出減少，企業及政府機構投資亦減少減少，出口則持平，僅政府機構消費支出成長，對經濟成長率產生正面影響。2003年政府消費支出成長2.4%，其中以看護照養消費支出漲幅最高，此外公共市政及教育支出亦成長，惟成長幅度不若2002年。且年大部分商業機構產出均衰退。其中以製造業建築業及礦業衰幅最高，商業服務業、旅館、餐飲及臨時機構亦衰退，惟通訊公司及金融機構成長。

(2)主要產業概況：

◎電子資訊業

在2002年整體經濟成長率只達0.3%的情形下，資訊業仍能有成長率，實已誠屬難得，資訊業的成長率亦從原先預估的7.5%調降至3.25%，甚至比2001年還低。2002年的整體經濟成長趨緩，對資訊業者而言，似乎嚴冬還未過盡。不過，2003年資訊業的表現可能將會有轉機，因為根據中央計劃局樂觀的預估，2003年資訊業將會有5%以上的成長率。

資訊業表現不若預期，主要除了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外，晶片和半導體工業景氣低迷亦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荷蘭電信業營業額從1999年的24.2%大幅成長減緩至2001年的8.6%，所需相關產品如晶片、半導體、電腦和行動電話等的需求相對衰退，亦為影響資訊產業成長的因素之一。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荷蘭基爾德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7499	2.0460	1.7499
2004	1.6259	1.8397	1.6259

2005	1.6665	1.8695	1.8601
------	--------	--------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阿姆斯特丹 證券交易所	1335	1401	407.6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351.9	436.78	2276	N/a	17.84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153.6	114.8	N/a	12.63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 (1)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告，其中年報需在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公布。
- (2)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交易制度：

- ◎交易所：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 - 17:00。
- ◎交易作業：採專櫃交易，公開喊價，連續競價，由“Hoekman”（具有紐約證券交易所專業會員的功能），負責撮合或以自有資金買賣。除鉅額交易（股票交易金額在100萬基爾以上）證券商可與銀行與客戶議價，先行撮合成交外，證券商及銀行須將客戶委託個股交易傳至holekman，再由olekman撮合以決定價格。
- ◎交割制度：交易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交割。
- ◎交易成本依成交值大小有不同級距。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加拿大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加拿大與美國不但是地理位置上的鄰邦，同時也是重要的經濟貿易夥伴，該國每年向美國的出口額約為2400億美元，占其出口總額的86%，而加拿大的出口又占其國內生產總值的40%，美國市場對加拿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另外，加拿大與美國的經濟關係密切還表現在國際直接投資方面，美國對加拿大的投資占其對外直接投資的10.75%，來自加拿大的投資占美國吸收外資總量的7.64%。不論是對外投資還是引進外資，加拿大都是美國的重要合作夥伴。2002年之後，由於全球經濟出現大幅成長，以致對原物料需求增加。以原物料出口為主的加拿大在未來幾年應沒有經濟衰退的跡象，預估其經濟成長仍將在七大工業國居領先地位。由於全球對加拿大資源產品需求量增高、商品價格提升及低利率環境，加拿大2005年經濟成長率將居七大工業國第二，僅次於美國，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可望躍居七大工業國第一。BankMontreal首席經濟學家古柏預估，加拿大今年經濟將成長率約2.8%，美國經濟則為3.3%。明年加拿大經濟成長率可能增至與美國相同的程度，均為3%。

(2)主要產業概況：

◎通訊及電子設備製造業：

加拿大高科技產業在網路泡沫之後受創嚴重，同屬於高科技業的電腦及網通業在2005年依然未恢復元氣，2006年預期將持續其重整腳步。運輸設備製造業：2005年汽車製造業、飛機製造業、其他運輸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業在經歷了2年經濟復甦後，出現成長減緩的狀況。然而北美消費者及中

國消費者的信心未曾低落，其一般預期2006年經濟成長也未見大幅衰退，該產業並無陷入大幅衰退的風險。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加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2840	1.5776	1.2970
2004	1.1718	1.4002	1.2019
2005	1.1428	1.2734	1.162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604	3758	11775	14822	143	169	66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9246.65	11272.26	6789	9000	6511	9000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66.2	N/a	18.8	12.63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分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及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16:15-17:00。

◎上市股票種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制度：採人工撮合制，另透過MOST 及LOTS 兩種電腦交易系統輔助。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由券商與客戶議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南非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項目	
經濟成長率	4.6%(2005年)
主要出口產品	黃金、鑽石、燃煤、合金鐵、鋁、玉米、糖、鈦、鐵礦、水果。
主要進口產品	機械設備、石油、資訊產品、汽車、汽機車零件、藥品、鑽石。
主要出口區域	英、日、美、辛巴威、德、比利時、瑞士、荷蘭、中華民國、西班牙
主要進口區域	德、美、英、日、義、伊朗、法、中華民國、瑞士、荷蘭

因南非過去之歷史文化背景因素，一般大眾教育水準偏低，勞力充沛，但技術勞工不足；產業發展失衡，有上游而無中下游；加以工會勢力龐大，暴力犯罪頻仍，難以吸引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致使失業率居高不下；因此均相對地阻礙其經濟發展與成長。

(2)主要產業概況：

◎礦業：

南非黃金之出口，一度曾占其出口總額之40%以上，2000年降至約占出口之14%，但仍為南非外匯收入主要來源之一。此外，南非庫存黃金亦計入其外匯準備，由此顯示黃金產銷對南非之重要性。南非黃金產業因其礦源日竭，金礦開採深入地層已超過四千公尺，開採成本日增；加以國際金價長期低迷（每盎司在260至270美元之間），已不敷開採成本，迫使業者或

關閉礦場，或外出另覓礦源，或進行國際技術合作及購併，以求生存發展。

◎通訊業：

目前南非有線電話由Telkom獨占經營(原為國營獨資企業,於1997年3月讓售30%股權予美國與馬來西亞合資企業)。Telkom自1997年7月，斥資400億元進行基礎設施擴充計畫，並獲得5年獨占經營權至2002年。另為吸引外資及活絡通訊市場競爭力，南非並於2003引進第二家固網業者。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南非蘭德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6.3926	8.5152	6.6843
2004	5.8032	7.0713	5.6650
2005	5.8175	6.8120	6.328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22	18	0.122	0.68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321.1	451.1	0.07	0.014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47.2	44.6	14.8	15.1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公佈期中報及年報，年報中須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詳盡的現金流量變動表，此外，公司重大宣佈事項發佈前，須先經過約翰尼斯堡證交所同意。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JSE)。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 ◎上市股票種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交易制度：交易制度已電腦化，並有集中化交易系統(centralized trading system)。
-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義大利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經濟成長率：0.4%(2003)、1.3(2004)、0.1%（2005年9月）。
- ◎主要出口產品：工業及農業用機械、紡織及製衣、金屬產品、電子設備、化學產品、汽車。
- ◎主要進口產品：化學產品、金屬製品、電子設備、汽車、工業及農業用機械、石化及農業產品。
- ◎主要出口區域：德國、法國、美國、英國、西班牙、瑞士。
- ◎主要進口區域：德國、法國、英國、荷蘭、美國、比利時、盧森堡。

義大利擁有多樣化的工業基礎，其經濟規模和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約與英法兩國相當。義大利北部以工業生產為主，南部則以農業發展為重，但南部失業率高達20%。整體原物料需求量之75%仰賴進口。90年代採行緊縮財政政策，以符合EMU(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s)要求，但也因此而享受低通膨及低利率所帶來的優點。近期政府施政著重增強競爭利基，如減輕稅務及退休金負擔、改善勞動市場彈性等。

(2)主要產業概況：

- ◎銀行業：

受惠於低利率環境及過去數年不斷強化資本結構的成果，義大利銀行體系放款餘額佔GDP比重近年快速成長，銀行體質更健全。

◎機械設備業：

義大利教育、科技發達，發展科學研究歷史悠久，促使工業生產與技術水平與歐美工業發達國家相當，長久以來，在機械產業上，享有盛名，現今是全球前3 大工具機、紡織機出口國。展望未來，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加上大陸快速成長，帶動機器設備需求，機械產業應有不錯的成績。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歐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2647	1.3666	1.3661
2004	1.0336	1.1761	1.1640
2005	1.2595	1.3554	1.18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米蘭證券交易所	278	281	789.5	755.7	433	483	2153.7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米蘭證券交易所	31220	35371	969.2	1209.3	188.2	145.3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米蘭證券交易所	133.7	160.5	22.19	14.65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根據1974年規定，上市公司除半年報及財務報表之外，還必須揭露營運、債務發行、生產、銷貨、支出及損益等變動狀況。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米蘭證券交易所。

- ◎上市股票種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認股權證。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10-17：40。
- ◎交割制度：透過電子交易系統輔助漲跌幅限制為前日收盤價10%。
- ◎交割時間：為成交後第3個營業日。
- ◎交割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芬蘭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實質經濟成長率 2.20%(2003年)；3.60%(2004年)；2.2%(2005年10月)。
- ◎主要出口產品：機器儀器、化工產品、金屬、木材、紙張紙板。
- ◎主要進口產品：食品、石油(產品)、化工品、運輸設備、鋼鐵。
- ◎主要出口區域：德國、英國、美國、瑞典、俄羅斯、荷蘭。
- ◎主要進口區域：德國、瑞典、俄羅斯、英國。

芬蘭為高度工業化國家，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與英、法、德、義並駕其驅。主要工業為森林、能源、機械、通訊、電子。出口佔GDP比重高達1/3，除少數森林資源及礦產外，多數原物料、電子工業零組件皆需仰賴進口。因氣候條件限制，農業生產僅供自足。芬蘭於1999年1月加入歐洲經濟暨貨幣組織，此將影響未來數年經濟發展方向。2005年芬蘭受全球景氣回升影響，全年經濟成長率高於2004年，然展望2006年將可隨全球景氣持續復甦。

(2)主要產業概況：

- ◎銀行業：

芬蘭銀行體系因經濟成長減緩造成股市下跌而連帶侵蝕其獲利，尤其是保險業者受創更深，一些保險業者的償債能力比率僅達足以支應的邊緣。所幸整體償債能力比率仍佳，同時銀行與保險業交叉持股對經營風險的影響性也相當有限。芬蘭銀行主管機關目前正積極採行歐盟對金融行業的指導原則及巴塞爾2號協定。雖然仍有政治壓力，銀行及保險主管機構統一事權的可行性正提高中。

◎電訊業：

電訊產業為芬蘭最重要的產業，擁有全球超過1/3行動電話業務之電訊大廠諾基亞，佔赫爾辛基股票市場市值的60%，境內賴其維生的衛星廠商有300家多家，2004年上半年在歐元大幅升值，及全球景氣影響下，芬蘭的電子通訊業績2004年呈現衰退，直接的影響到芬蘭經濟。展望2006年，全球景氣復甦，一般預料電訊產業業績將大幅成長，但面對3G的推動進度遲緩及全球通訊產品競烈的價格競爭，不委外代工的諾基亞將面臨巨大的挑戰。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歐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2647	1.3666	1.3661
2004	1.0336	1.1761	1.1640
2005	1.2595	1.3554	1.18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OMX證券交易所	680	679	716	747	4071	4259	387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OMX證券交易所	742	960	792	872	1541	2632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OMX證券交易所	131.9	117	17.2	16.3
----------	-------	-----	------	------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 (1) 半年度、季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
- (2)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交易制度：

- ◎交易所：OMX 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8：30-18：40。
- ◎交易作業：採電腦交易系統連續自動完成。
-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3 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漲跌幅限制：前日收盤價15%。
- ◎外國人租稅負擔：資本利得不扣稅，但股息股利課稅28%。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丹麥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經濟成長率：1.2%(2003年)；2.9%(2004年)；4.7%(2005年9月)。
- ◎主要出口產品：肉類、機器設備、醫藥製品、魚蝦類、傢俱。
- ◎主要進口產品：運輸工具、電腦設備、電器設備、成衣。

◎主要出口區域：德國、瑞典、法國、英國、挪威、美國。

◎主要進口區域：瑞典、德國、英國、荷蘭、法國、挪威。

高科技農業、技術先進的小型企業、完善的政府福利制度、高生活水平、穩定的幣值及高度依賴對外貿易，為丹麥經濟的幾項特色。其出口以食品及能源為主，享受經常帳餘額。政府近年的施政重點放在簡化官僚體系及國營資產民營化，雖然丹麥未因符合加入歐盟的各項條件而成為一員，但其幣值Krone 仍採取緊釘歐元的固定匯率政策。前年因歐洲整體經濟偏弱，丹麥的經濟成長率表現不佳，隨全球景氣復甦，應可回升至4%以上的水準。

(2)主要產業概況：

◎食品工業：

食品工業是丹麥最重要的產業之一，總產值約占全國所有產業的25%，直接和間接受僱於食品工業的人數高達35萬，包括農業、漁業、園藝業、食品加工業、食品機械業、食品添加劑業等。食品工業是丹麥主要外銷產業，每年為丹麥賺進大量的外匯，丹麥是世界上第5大食品出口國，出口的食品中，最主要的是乳酪製品、冷凍豬肉及肉製品，主要市場包括歐洲各國及日本。丹麥農業部門未受先前景氣影響而持續成長，外銷市場的表現亮麗，主要是因為豬肉出口成長快速所致。

◎船運及造船：

近幾年來丹麥船運公司致力於船舶的更新，已顯現成果，丹麥船舶的平均船齡為7年，遠低於全球平均船齡13年。雖然國際船運市場不穩定，且有船舶總噸數超過實際需求之虞，但丹麥船運業無論在商船噸數、公司營收及僱工人數上均維持成長趨勢。丹麥原為世界第3大造船國，僅次於日本及韓國，造船業包括維修業共僱用員工約10,000人。但由於東歐造船業在政府的大量補貼下加強業者競爭力，環境具挑戰性。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Danish Krone(DKK)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7.1666	6.2944	6.3907
2004	5.9131	5.4549	5.4866
2005	5.9131	5.4886	6.297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OMX含哥本哈根交易所)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OMX證券交易所	183	679	155	747	2232	4259	387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OMX證券交易所	286.66	393.52	106	872	1182	2632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OMX證券交易所	74.6	117	13.34	13.46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 (1)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
- (2)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畫，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交易制度：

- ◎交易所：OMX 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00-17：00。
- ◎交易作業：採電子交易系統ELECTRA 連續自動完成。
-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一般為0.25%-0.15%。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比利時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成長率：1.3%（2003年）；2.7%（2004年）；1.1%（2005年9月）。

◎主要出口產品：汽車、鑽石、原油以外之石油類、醫藥用品。

◎主要進口產品：鑽石、運輸設備及零組件、原油、醫藥製劑。

◎主要出口區域：法國、德國、荷蘭、英國、美國。

◎主要進口區域：荷蘭、德國、法國、英國、美國。

比利時的經濟發展受惠於優越的地理位置、廣泛的工業基礎及高度發展的交通通訊網路，其工業生產集中在北區，由於缺乏天然資源，比利時進口大量原料製造加工後出口，因此其經濟發展仰靠外部經濟者多，其中75%貿易量對象為歐盟國家。自2002年1月起，歐元成為交易流通貨幣，時有大幅波動，但比利時貿易對象集中歐盟，故所受衝擊相對較輕。

(2)主要產業概況：

◎銀行業：

經由不斷的改革重整，比利時銀行體系持續降低其經營成本。銀行及保險業的主管機關已於2004年統一事權，無可避免地將經歷一段調整期。其中中央銀行也採取定期公告金融穩定評議報告新政策，對於金融體系的透明化及經營穩定性將有所助益。

◎工業：

比利時生產性事業佔整體經濟產出的貢獻僅25%，但近年政府在增強產業競爭力方面做了諸多改革，以降低企業經營成本。諸如透過自由化、民營化開放網路服務、電力及天然氣市場。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歐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2647	1.3666	1.3544
2004	1.0336	1.1761	1.1670
2005	1.2595	1.3554	1.18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Euronext含布魯塞爾交易所)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Euronext證券交易所	1333	1266	2441	2526	3433	3515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Euronext證券交易所	2932.62	3549.25	2472	2676	231.8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Euronext證券交易所	115	112.9	11.8	12.79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4. 證券交易制度：

- ◎交易所：Euronext 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00-17：25。
- ◎交易制度：透過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資本利得：免稅，股利：2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實質經濟成長率5.10%(2003年)；2.80%(2004年)；4.8%(2005年9月)。

◎主要出口產品：機器設備、電腦、化工品、藥品、牲口。

◎主要進口產品：數據處理設備、機器設備、化工品、石油、紡織。

◎主要出口區域：英國、美國、比利時、德國、法國。

◎主要進口區域：英國、美國、德國。

愛爾蘭為一小型現代化經濟體，1995年至2002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8%。受全球資訊科技產業成長減緩的影響，2004年其經濟成長率僅達2.8%。工業生產部門為經濟支柱，產值佔GDP的46%、出口的80%、及28%的勞動人口數。近年出口仍為經濟成長的動力，但國內消費、投資的增加使其發展更為均衡。平均國民生產毛額高於歐盟前4大國10%。過去數10年政府施政卓越，降低通膨、縮減政府支出、增加勞工技能、鼓勵外人投資，與其他10個國家成為歐盟初始會員國。

(2)主要產業概況：

◎銀行業：

愛爾蘭實質房地產價格自1993年以來成長130%，雖然一般家庭貸款也快速增加，但其負債所得比仍遠低於國際水準，尤其是愛爾蘭人口結構年輕，整體社會財富持續累積中，快速成長的家庭貸款應不致惡化銀行貸款品質。但政府為減緩房地產價格漲勢，採取過激措施以致價格驟跌，所幸目前已修正使市場回歸正常機能，銀行業獲利品質得穩定。

◎資訊設備軟體業：

愛爾蘭在過去10多年時間裏，經濟平均年增長率近10%，即使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增長率亦領先他國。這樣的成績乃是拜高科技產業成功發展所致。近來以軟體業產業發展速度驚人，軟體開發成為世界第一。由於愛爾蘭完善的基礎建設、高素質的人力資源，包括微軟、IBM、戴爾、英特爾和摩托羅拉等世界著名跨國公司都在愛爾蘭設有聚點。相信在愛爾蘭政府持續加強基礎建設，獎勵投資下，景氣的復甦將促使愛爾蘭經濟繼續高速增長。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歐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2647	1.3666	1.3661
2004	1.0336	1.1761	1.1640
2005	1.2595	1.3554	1.18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Euronext含布魯塞爾交易所)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64	65	108	105	8778	8331	45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6197	7363	45	62	45	30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48.1	58.1	22.2	21.2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 (1)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
- (2)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董事之變更、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交易制度：

- ◎交易所：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8：00-16：30。
- ◎交易作業：採電腦交易系統連續自動完成。
- ◎交割制度：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 ◎外國人租稅負擔：資本利得不扣稅，但股息股利課稅。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 (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 (Forengn Exchange Option) 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挪威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

◎經濟成長率：-0.3%(2003年)；2.90%(2004年)；3.30%(2005年9月)。

◎主要出口產品：石油原油及天然氣、機器設備、基本金屬、化學品/化學肥料、船舶、魚及其製品、電力、紙類、機械及其零附件、通訊器材、渦輪引擎、電腦及週邊、汽車零件等。

◎主要進口產品：機器設備、金屬、車輛及其零配件、電腦及週邊設備、船舶、石油製品、醫藥製劑、醫療器材、食品、家具、通訊器材、化工製品、機械及其零件、紡織服飾、木材等。

◎主要出口區域：英國、德國、法國、美國、荷蘭、瑞典。

◎主要進口區域：瑞典、德國、英國、丹麥、美國、荷蘭、法國。

挪威為一社會福利主義國家，其經濟結構結合了市場經濟及大量的政策主導性。透過國營企業，政府掌控了石油相關資源。挪威自然資源豐富，包括石油、水力資源、漁業、森林、礦產。

(2)主要產業概況：

◎銀行業：

受全球不景氣影響，挪威國內經濟也呈現遲緩，金融業獲利因此遭壞帳侵蝕。然而從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資本適足率等指標評估，整體銀行體質健全。雖然房地產價格漲跌對挪威銀行體系的貸款良窳有決定性影響，但因已嚴格遵行巴塞爾2號協議，其風險性資產佔整體資產比例甚低，應無系統性風險。

◎石油業：

60年代末挪威發現石油後，石油業的崛起成為挪威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現在挪威目前挪威已是世界第7大石油生產國和世界第3大石油出口國。近來受需求旺盛、美國庫存水位持續下降等，國際油價持續攀升，並一舉超越美伊戰爭前的新高價位，油價大幅飆漲將對挪威經濟與貿易甚為有利。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任何金額超過挪威克羅諾幣60,000元的外匯交易，皆需呈報挪威央行。

3. 最近三年Norwegian Krone(NOK)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7.7147	7.1890	6.7991
2004	6.6024	6.0306	6.0732
2005	6.6652	6.0805	6.744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188	214	141.6	178.9	861	836	90.1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821.59	1112.82	134.8	214.2	110.9	100.7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103.6	118.2	14.8	13.3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

(2)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00-16：00

◎交易作業：採電腦連續自動完成，股票買賣委託可自9：00開始輸入。

◎交易手續費：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議定。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資本利得：免稅，股利：2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

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3)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4)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西班牙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

◎經濟成長率：2.4%(2003年)、2.7%(2004年)、2.4%(2005年9月)。

◎主要出口產品：小客車、汽車零附件、貨車、原油外石油油類、酸性水果、磁磚、鞋靴、新橡膠氣胎、葡萄酒、醫藥製劑。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及其他車輛、汽車零附件、石油原油、自動資料處理機、醫藥製劑、其他航空器、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貨車、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物、原油外石油油類、自動資料處理機零附件。

◎主要出口區域：法國、葡萄牙、德國、英國、義大利、美國。

◎主要進口區域：法國、德國、義大利、英國、荷蘭。

西班牙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約達西歐前4強之80%，其中間偏右政府成功取得共識，於1999年初推行歐元單一流通貨幣。目前執政的Aznar政府持續推動自由化、民營化及稅制改革。失業率自Aznar執政以來穩定下降，但仍處於11.7%高水準。政府有意改變勞工法及退休金制度，以期增進競爭力。2003年經濟成長雖只有2.4%，但在歐洲國家普遍不振的情況下誠屬突出。截止2005年7月份，國民生產總值12個月來累計增長了3.4%。其中，國內需求增長強勁為6%，是2001年以來最快的。對外貿易情況出現好轉，出口增長了1.9%；進口進一步增長達8%。就業率增長了3.2%，近1年來新增工作崗位54.7萬個。私人消費增長4.8%，與上1季持平。公共開支從5.5%下降到4.6%，投資增長了7.5%，建築業增長了5.8%。國家財政結算盈餘為73.92億歐元，占國民生產總值0.82%。而同期，歐元區的國民生產總值僅增長了1.1%，第2季度為0.3%。預測今年第3季度增長率將在0.3%到0.6%之間；而第4季度增幅將在0.4%到0.8%之間。第2季度，歐元區的家庭支出

下降了0.1%，而整個歐盟沒有變化。但第1季歐元區國增長了0.2%，而整個歐盟25國為0.1%；歐元區國家的投資增長了0.2%，而整個歐盟25國的投資增長了0.6%。

(2)主要產業概況：

◎銀行業：

西班牙商業銀行自拉丁美洲匯率波動的負面影響下快速地復甦。而趨於穩定的利率收益、兩位數高成長的國內消費性放款及拉丁美洲業務的回升，都有助於銀行業獲利進一步提升。另一方面，西班牙儲蓄銀行也展現相當的活力。接近完全競爭的儲蓄銀行經營效率極高，同時又有Cajas非營利組織進行監控評等，間接對西班牙儲蓄銀行體系產生動態穩定的作用。

◎汽車業：

西班牙汽車工業始於50年代，目前許多國際知名汽車品牌已在西國設立了分廠。汽車及零部件出口占西國出口總額的25%以上，為西國第1大出口產品。其汽車產量居世界第5，出口居世界第4。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歐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2647	1.3666	1.3661
2004	1.0336	1.1761	1.1640
2005	1.2595	1.3554	1.18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N/a	N/a	940.6	1013.2	2939	3145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959.06	1156.21	1203.3	1465.9	3553.0	3778.4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190.9	162.1	16.04	15.41
----------	-------	-------	-------	-------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必須每季公布其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營業項目、及損益項目。另外，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一旦核準，須在證券交易所公告欄及重要財金報紙上發布，同時提供公開說明書等資訊。

4. 證券交易制度：

- ◎交易所：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 ◎上市股票種類：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00-17：30。
- ◎交易制度：透過電腦系統(CATS)完成交易。
-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
-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瑞典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

- ◎經濟成長率：1.9%(2003年)；2.8%(2004年)；2.2%（2005年9月）。
- ◎主要出口產品：無線電話、廣播等傳輸器具、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交通工具、藥品、無線電通訊器具之零件、原油以外之石油。
-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小客車及其他載客之機動車輛、自動資料處理機、積體電路及微組件、原油以外之石油、無線接受器之零件、醫藥製劑。

◎主要出口區域：德國、美國、英國、挪威、丹麥、芬蘭。

◎主要進口區域：德國、英國、北愛爾蘭、挪威、荷蘭、丹麥、美國。

瑞典經濟逐漸復甦，政府採行擴張性政策刺激消費需求以提振買氣。瑞典出口有穩定成長，其主力的電信產品出口隨著3G行動通訊的投資及相關基礎建設的興建而增加。財政政策上瑞典已無減稅空間，任何改革均需來自政府支出之調整，除非刪減支出，否則中央政府支出將會超過設定的上限，倘若成長及資源利用提高，瑞典財政政策多會保持中立。在全球景氣復甦之下，對美國及亞洲的高成長經濟及製造輸出已有提升，新訂單也有增加，為帶動經濟復甦的主要動力。

(2)主要產業概況：

◎通訊網路業/IT產業：

通訊產業可說是瑞典擴展最快速的產業，息息相關的通訊產業與IT產業近年來已形成一單一產業。該產業占瑞典產業總產值近20%，瑞典行動電話普及率居歐洲前幾位。該產業中最具代表性企業首推全球最大電信設備供應商易利信(Ericsson)以及北歐暨波羅的海最大電信業務經營者泰利亞(Telia)。SonyEricsson 展現其手機於多媒體訊息、彩色螢幕及藍芽短距連結之技術，是全球手機市場主要競逐者之一。瑞典通訊/IT產業的發展與瑞典人勇於創新接受新科技的態度息息相關，其發展成就也一一具體實現在資訊應用的程度上。

◎汽車業：

瑞典汽車工業是工程產業最重要的次產業之一，在瑞典經濟中扮演著重要核心的角色。瑞典汽車工業除了主要的汽車、卡車以及巴士外，也生產製造汽車零配件。瑞典的3大機動車輛製造商分別是Volvo、Scania以及Saab Automobile。Volvo是瑞典最大汽車、卡車、巴士製造商，Scania專事製造重型卡車。Volvo尚製造工業及船動引擎。而Saab則為瑞典軍方製造軍機，該計畫可說結合了瑞典國防企業的Celsius、製造引擎的Volvo、負責電子的Ericsson，而由Saab總其成。

◎醫療製藥業：

瑞典製藥產業成長快速，為瑞典另一重要成長產業。此產業為標準的出口導向，製藥業是化學工業發展最成功的部門，瑞典長久以來在創新發明具有良好的成就，加諸完整的社會醫療制度，大企業對研發環境及經費的投注及經營，快速審核藥品的機制等，均是瑞典製藥業的優勢，瑞典醫療製藥業的產銷、創新環境也吸引許多國外企業在瑞典設立分公司。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Swedish Krona(SEK)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8.8074	7.7442	8.2466
2004	7.1891	6.5962	6.6558

2005	7.1891	6.6558	7.9386
------	--------	--------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OMX證券交易所	276	679	377	747	1480	4259	387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OMX證券交易所	228.41	302.91	463	872	1541	256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OMX證券交易所	130.5	117	20.21	15.33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申報半年報、年報及其他特別報告，對於各項重要決議或將影響股東權益之事項均立即公告。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OMX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00-17：30。

◎撮合方式：採SAX電腦自動撮合系統。

◎交割制度：交易後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投資瑞典銀行股持股比例超過10%，須得到當地主管機關之核准；股息及利息扣繳30%，資本利得免稅，印花稅免稅。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3)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4)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奧地利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

項 目	
經濟成長率	1.9%(2005年)
主要輸出產品	機械、紡織品、車輛、紙製品、鋼鐵、木材、非鐵金屬。
主要輸入產品	機械、紡織品、車輛、原油、非鐵金屬、鋼鐵。
主要出口區域	德國、義大利、匈牙利、瑞士、法國、英國、美國。
主要進口區域	德國、義大利、美國、法國、瑞士、荷蘭。

經濟專家原先預估奧國2001年之經濟不景氣在年中應該達到谷底，之後可望緩慢回升，惟受美國九一一事件影響，全球工業國家或多或少皆受波及，而奧國最重要貿易伙伴德國之經濟仍不見起色，更加使其經濟復甦蒙上陰影，迫使奧國政府以罕見措施，連續在四個月內先後宣布兩次實施振興經濟方案，以因應國內外嚴峻情勢。

(2)主要產業概況：

◎電子及電機工業：

電子及電機工業為奧國最重要產業之一，近幾年產值均占當年工業總產值14%左右。2000年奧國電子、電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無論在生產、進口及出口方面均為歷年之冠；在產值方面約計1380億先令(相當於92億美元)，成長率高達12.6%，業績之漂亮，讓其他奧國產業相對遜色。在出口方面，該產業更以1334億先令的出口值及21.7%的高成長率傲視其他產品。奧國電子及電機產業去年出口成長最快的地區為亞洲(成長39.3%)，其次為拉丁美洲(成長37.7%)，輸往東歐亦有不錯業績(成長25.3%)。雖然對歐盟之輸出「僅」成長16.4%(該區出口額占全球55%)，但亦為十幾年來少有之佳績。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奧地利先令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	-----	-----	-----

2003	0.410	2.036	1.080
2004	0.800	1.420	1.350
2005	0.880	1.550	1.5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2)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票種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5:00

◎交易制度：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由券商與客戶議定，一般為1.2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 (3)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 (4)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份）從事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n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n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投資區域將分佈全球，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清除，所投資之標的淨值、收盤價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Index所定義之產業，產業涵蓋了汽車、汽車零組件、家庭耐用消費品、休閒設備與用品、紡織品、服裝及奢侈品、旅館、餐廳、以及休閒設備、媒體、零售業網路及目錄零售業、多元化零售業、專業零售業、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飲料業、食品業及菸草業等，由於產業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可以相對分散單一產業景氣循環對本基金所產生的影響，但並不表示本基金全無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具品牌、品味及品質之消費性相關產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由於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每個領域中具有品牌價值之標的，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低。然而為求適度分散風險，本基金已建立適當的個別市場及個股之投資比重上限，但是風險並無法因為分散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以已開發國家之投資市場為主，該地區法令較為完善，可降低流動性之風險，然仍有特殊政經情勢突發之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主要市場，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之國家或地區

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可投資區域遍佈全球各主要市場，因此可相對分散單一地區之政經風險。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項資訊做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標的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本基金於各主要市場進行交易，因此面對不同的經紀商與受託銀行，也面臨不同的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然本基金之經紀商與受託銀行皆為全球知名之大型合法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遵循投資所在國之法令規定，因此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

(2)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台灣存託憑證可能潛存之風險：

(1) 定期財務報告與我國相關法令或有差異之風險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在海外的財務報告處理準則，有可能不盡切合我國之證券相關法令，且因地理隔絕，法人亦難以赴該公司所在地親自拜訪查證，因而有財務報告內容無法充份揭露之風險。

(2)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

由於地理上之隔閡，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若遭逢重大突發事件，本地投資人往往無法取得即時訊息，恐將承擔因無法斷然處置資產之投資風險。

(3)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公司，在國外與台灣兩地之股價通常有所差異，台灣存託憑證價格因發行量較少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本地投資人在評估該台灣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風險。

2. 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完整，而在風險控管部份除評估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控、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必須特別留意。

3.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2)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上市公司債之風險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 (3)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4)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之信用風險。
- (5)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 (6)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 (7)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4.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5.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xchange Trade Fund，ETF）：
- 本基金可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因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6. 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 (1)大量贖回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若遇眾多投資人同時贖回，致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需於短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或有延緩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 (2)產業景氣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外受益憑證，由於投資區域分布全球，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3)資訊揭露不對稱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無法取得該等受益憑證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 (4)流動性風險：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導致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將延緩買回價金支付之時間。

(5) 外匯管制風險：因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外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當所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時，本基金可能有流動性風險。

7.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A. 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B. 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C.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D. 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E. 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8.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相關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惟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借入及借出。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主要市場，因此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社會或經濟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受益憑證代銷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申購委託時間：

每營業日上午 8:30 分至下午 04:30 分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時間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經理公司應以投資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於本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

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但基金轉申購不受此限。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但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訂定。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用費率
100 萬元以下	0—2.0%
100 萬元(含)以上~500 萬元	0—1.5%
500 萬元(含)以上~1000 萬元	0—1.2%
1000 萬元(含)以上	0—1.0%

- (七)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或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 買回委託時間：
每營業日上午8：30分至下午4：30分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時間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本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

- (二)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 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2.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3.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三個營業日（不含第三個營業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 (2)上述「未滿三個營業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三個營業日者。
- (五)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買回價金自恢復後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費率計算之。	
	發行價額	費率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100萬元以下	0—2.0%
	100萬元(含)以上~500萬元	0—1.5%
	500萬元(含)以上~1000萬元	0—1.2%
	1000萬元(含)以上	0—1.0%
買回費用	(1)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2)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三個營業日（不含第三個營業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及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以及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及本基金有關之訴訟上或非訴訟之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1、2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

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地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網址為<http://sii.tse.com.tw/>）或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newmops.tse.com.tw>），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 (1) 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H.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J. 本基金之年報

(2) 本 基 金 於 公 開 資 訊 觀 測 站 (網 址 : <http://newmops.tse.com.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C. 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E. 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3)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本文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依前項第2款但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上開但書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取得方法：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為首次開始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九)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 (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

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於國內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詳參附錄二。

(二)國外之資產：本基金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

彭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各該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匯率代之。其國外資產計價標準如下：

1. 上市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及上櫃股票：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
2. 國外債券：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市場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市場收盤價格者，以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代之。
3.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4.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經理公司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四)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 (五)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一、經理公司、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 二、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三、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四、本條第二、三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五、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 六、受益人會議非由經理公司召開時，經理公司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金管會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 七、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所有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同業公會。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本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九、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之方式召開。
- 十、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指定處所。
- 十一、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十二、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十三、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 十四、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其由受益人自行召開者，由受益人互推。
- 十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十六、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本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十七、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 十八、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十九、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二十、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於受益人會議開

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廿一、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廿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廿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記錄人員統計。

廿四、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廿五、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廿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廿七、本條第廿六項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基金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廿八、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簽名簿、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司。但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得免附受益人簽名簿。

廿九、本條各項規定，除第八項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95 年 9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東 出資
95/9/30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40,200,959	402,009,590	

三、營業項目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基金產品之推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
新銳星基金	89 年 5 月 26 日	1,455,955,174
龍盈平衡基金	90 年 2 月 21 日	1,455,934,415
麒麟基金	90 年 11 月 08 日	3,028,446,612
鶴喜平衡基金	92 年 11 月 10 日	8,651,899,124
全球平衡基金	93 年 11 月 18 日	2,824,909,448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94 年 5 月 25 日	6,180,402,122
全球短期固定收益基金	95 年 5 月 2 日	5,962,650,227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核准設立。

高雄分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核准設立。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本公司八十九年六月改選董監事

(2) 本公司監察人王陳安靜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請辭

(3) 本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改選董監事

(4)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司」

- (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改派黃乃煌接替董事徐肇堂職務。
- (6) 本公司董事陳守山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辭，改派張許雪任本公司董事。
- (7) 本公司董事葉清海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請辭，改派劉早信任本公司董事。
- (8) 第5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李碧玉、董事李耀卿、董事耿正方及監察人徐玉鳳職務。
- (9) 本公司股權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全數移轉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主要股東移轉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移轉股權

95年9月30日

出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出讓股數 (剩餘股數)	日期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 股 (0 股)	92.8.1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000 股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 股 (0 股)			
元欣投資(股)有限公司等 26 人	12,250,000 股 (0 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95年9月30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 國 自 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40,200,959	0	0	0	0	40,200,959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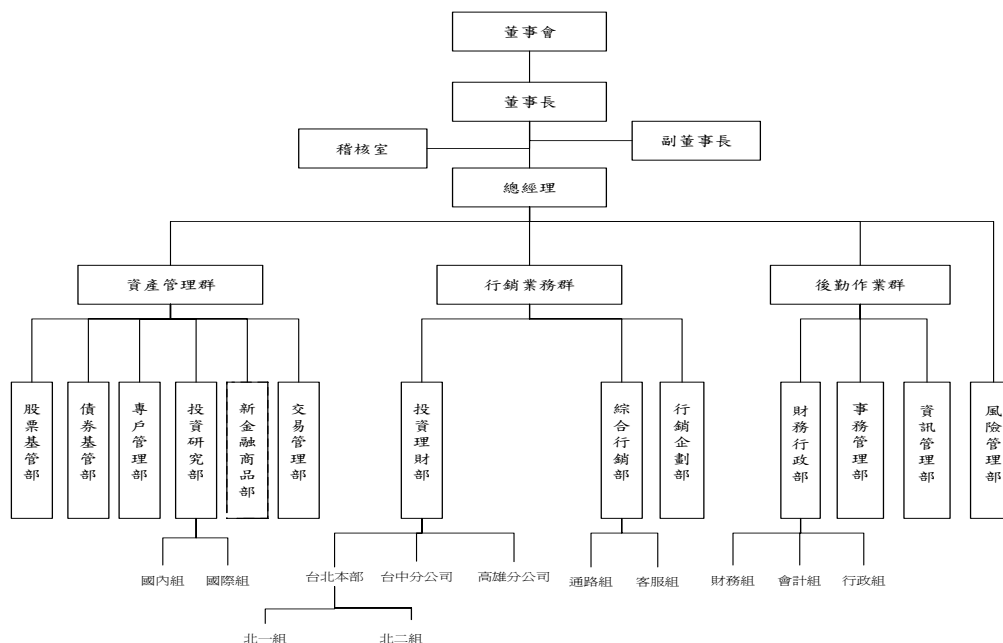
95年9月30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40,200,959	100%
-------------	------------	------

二、組織系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二)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股票基金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
債券基金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
投資研究部	產業分析研究
新金融商品部	新產品研究設計、開發並導入實際運作以及海外基金、組合基金操作管理及投資決策執行
交易管理部	基金投資決策執行
投資理財部	基金銷售、客戶開發
台中分公司	協助總公司發行受益憑證及募集基金
高雄分公司	協助總公司發行受益憑證及募集基金
綜合行銷部	通路銷售開發、客戶電話諮詢服務
行銷企劃部	媒體公關、基金發行與送件、產品行銷規劃、契約之審閱
資訊管理部	軟硬體規劃、採購與維護、網路架設
事務管理部	基金事務處理
財務行政部	資金運用、資產安全防護、基金會計、人事行政、採購及庶務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公司內部風險控管等事項
稽核室	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員工共計 76 人

95 年 9 月 30 日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95年9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 經 理	陸成堅	94.05.02	0	0%	美國德州大學碩士 華南投顧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南永昌證券營業本部執行副總 台育證券總經理	無
行 銷 業 務 群 業 務 副 總 經 理	許峰嶸	94.07.19	0	0%	私立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 兆豐國際投信業務部直銷副總經理 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協理 國際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無
後 勤 作 業 群 副 總 經 理	張小萍	86.10.2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調和會計師事務所資深領組	無
資 產 管 理 群 協 理	余睿明	95.7.17	0	0%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校區 MBA 元富證券投資理財部協理 國寶人壽副總經理 保誠投信研究投資處主管	無
投 資 研 究 部 協 理	林肇基	94.06.16	0	0%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 MBA 康和綜合證券投資研究部協理 德信綜合證券自營部經理	無
股 票 基 管 部 經 理	阮宏緒	92.04.01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盛華投信投資經理 華南永昌證券研究員	無
債 券 基 管 部 經 理	溫成德	95.08.01	0	0%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富邦投信債券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國際投信投資部債券組基金經理人 新寶證券債券部交易員	無
投 資 理 財 部 經 理	黃俊偉	92.10.06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聯邦投信投資理財部副理	無
行 銷 企 劃 部 經 理	張淑鑾	94.08.22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凱基投信企劃部資深副理 富鼎投信行銷處企劃部襄理	無
稽 核 室 協 理	楊清潭	95.03.16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經濟管理碩士 寶來證券稽核室經理 台育證券總經理室協理	無
風 險 管 理 部 副 理	戴瑤琪	87.10.19	0	0%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 MBA 美商大通銀行徵信部行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5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	李碧玉	95.6.26	3 年	30,000,000	100.00	40,200,959	100.00	華南永昌投信監察人 育達商職	本公司董事係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
董事	郭清水							華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審查部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經理 東海大學經濟系	
董事	許元齡							永昌投資董事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系	
監察人	許瑞琛							華南期貨董事長 美國南加大碩士	
董事	張許雪							馥泉實業監察人 日本東京共立家專	
董事	劉早信							華南銀行人事室主任 政治大學法律系	
董事	李耀卿							Washington Univ. John M. Olin MBA 華南金控風管處副處長兼華南銀行風管部代理經理	
董事	耿正方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企管所 華南銀行財務部代理經理, 海外分行經理	
監察人	徐玉鳳							台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銀行分行研究員兼辦事處主任, 經理	

註：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95 年 9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 100%持股之股東、法人董事、監察人 2.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2.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任董事 3.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6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票券金融(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57.49%持有之子公司及 42.41%持有之孫公司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99.88%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99.95%持有之孫公司 2.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 3.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任監察人
華南期貨經紀(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99.8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期貨經理(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任監察人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志成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新華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董事任監察人 2.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長 3.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玖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任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任董事長
世群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任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任董事
新豐窯業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長
大帆遊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監察人
亞太行動通信科技(股)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監察人
台灣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監察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永達建設(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永琦資產管理(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漢霆實業(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永鼎建設(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監察人
明門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任經理人
聯邦銀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任其經理人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95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永昌基金	82 年 2 月 16 日	31,733,407.5	262,535,767	8.27
前瞻科技基金	84 年 6 月 15 日	17,454,925.6	210,705,478	12.07
鳳翔債券基金	85 年 2 月 06 日	596,868,688.1	8,935,242,307	14.9702
新銳星基金	89 年 5 月 26 日	37,314,209.9	251,454,276	6.74
龍盈平衡基金	90 年 2 月 21 日	24,543,734.7	238,378,299	9.7124
麒麟基金	90 年 11 月 08 日	1,095,632,262.6	12,085,377,072	11.0305
鶴喜平衡基金	92 年 11 月 10 日	19,633,149.2	199,514,884	10.1621
全球平衡基金	93 年 11 月 18 日	30,902,342.9	343,281,897	11.1086
全球亨利組合	94 年 5 月 25 日	45,993,961.4	481,417,444	10.4670
全球短期固定收益基金	95 年 5 月 2 日	378,912,111.4	3,842,419,466	10.1407
備註：店頭基金於 91.3.21 併入永昌基金；昌隆基金於 94.3.10 併入永昌基金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附錄一】)

伍、受處罰之情形

- 一、金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最近一年受理多筆關係人申購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基金，有漏未提報董事會決議情形，核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經金管會 95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3053 號函予以糾正。
- 二、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華南永昌麒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結構債之投資分析報告及決策有欠審慎之情形，另債券型基金承作債券買賣斷交易，有不符投資決策過程；債券型基金於 94 年 5 月 19 日買入南科普通公司債交易，並未就處理結構債損失以低於市場價格買進普通債之相關價格差異及價格合理性等，具體分析列於分析報告，導致分析報告多流於形式，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經金管會 95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3053 號函予以糾正。
- 三、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麒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處理所持有結構債，於 94 年 5 月至 6 月間以百元價格出清結構債，另以低於公債殖利率價格溢價買進多筆固定利率普通公司債予以彌補，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並經金管會 95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1336 號予以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代銷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銷 售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345號11樓之1	(04)2328-00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5樓之1	(07)521-8088

貳、代理銷售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	----------------	---------------

參、指定用途信託機構

華南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3樓	(02)2371-8333
台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5樓	(02)2361-8030
中央信託局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9號	(02)2315-1511

肆、買回機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345號11樓之1	(04)2328-00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5樓之1	(07)521-80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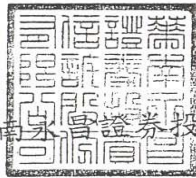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謹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促進經濟之繁榮，並承諾信守會員自律公約之所有條款。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經理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郭清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之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 7 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郭清水 簽章



總經理：陸成堅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一、股權分散情形。
2. 股東權益：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如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 (1)公司重要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審定。
- (3)預算決算之審定。
- (4)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5)資本增減之擬定。
- (6)經理人之聘免。
- (7)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8)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2. 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2. 監察人之職責：
 - (1)年度決算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4)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www.hnitc.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保管機構：指，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1.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五款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其後款次異動。
第九款	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託，依法得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之機構。	第八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八條修訂。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第九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配合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修正法規名稱。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	第十二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日。		業日	公會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八條修訂。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三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列本基金持有國外資產部份，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日。
	(刪除)	第十四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十八款	集保機構：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十八款	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外地區，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修訂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其他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	第十九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外地區，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修訂證券交易市場之範圍。
第二十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外國之店頭市場。	第二十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外地區，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修訂證券交易市場之範圍。
第廿四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u>	第廿四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六條修訂。
	(刪除)	第廿五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u>十分之一</u>，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u>壹拾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u>單位。<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u>五分之一</u>，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u>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	1.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2. 依 95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21704 號函及 95 年 6 月 22 日中信顧字第 0950005507 號函規定放寬最低發行總面額為十分之一。 3.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壹仟個</u> 單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第七項	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1.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訂。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九項	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 <u>基金</u>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 <u>受益憑證發行日後</u> ，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1.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二項修訂。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所訂之「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所訂之「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故毋須於本契約中檢附。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六條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1. 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訂。 2. 發行價格不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故刪除此部份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申購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費用</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銷售費用</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六條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指定受益憑證代銷機構， <u>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事宜</u>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八條修訂。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或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 <u>郵政劃撥或承銷商</u> 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 <u>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u> 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1. 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八條修訂。 2. 因應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1. 配合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回作業程序」及第八條規定修訂。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3. 明訂本基金退還申購價金之處理方式。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1.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2.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1.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二條規定修訂。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定辦理，故毋須於本契約中檢附。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2. 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 <u>扣押</u> 或行使其他權利。	1.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2. 配合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之有證價證券，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之。其後項次異動。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 第四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	第一項 第四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 統一條文用語故修訂文字。 2.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故刪除原定型化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餘款次前移。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一項第二款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第一項第三款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三項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三項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之事宜。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3. 依 95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u>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 本基金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經理公司得指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之權。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 <u>基金</u> 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ii.tse.com.tw/) 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ii.tse.com.tw/) 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八條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三款	<u>申購手續費</u> 。	第七項第三款	<u>銷售費用</u>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六條修訂。
第七項第六款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七項第六款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	第八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交割及投資行為應符合投資所在國之相關法令。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八條修訂。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事宜。
第十二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二項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修訂。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修訂。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 統一條文用語故修訂文字。 2.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故刪除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餘款次前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 <u>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	第一項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並酌修文字。
第二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u> 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2.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 3.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三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u>基金</u> 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四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之權利與義務。其後項次異動。
第五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 93 年 8 月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四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1.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並酌修文字。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刪除)	第五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六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刪除)	第六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原第四目刪除，原第五目向前調整為第四目。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七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並應即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	第八項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1.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2.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委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含國外地區，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列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行為之處置。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九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項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十二項	金管會指定 <u>基金</u> 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一項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十三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二項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應負保密之義務。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十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十五項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項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紐西蘭、以色列、南韓、墨西哥及南非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ment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摩根史坦利消費指數(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Index)所定義之產業，包含汽車、汽車零組件、家庭耐用消費品、休閒設備與用品、紡織品、服務及奢侈品、旅館、餐廳、休閒設施、媒體、零售業網路與目錄零售業、多元化零售、專業零售業、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飲料業、食品業以及菸草業等。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其中投資於前述		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範圍。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二)所列主要投資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 (四)但經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1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幅度達5%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1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超過10%(含)以上。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超過20%(含)以上。 4. 俟前述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所列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修訂。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應於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進行交割。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1.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2.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u>投資於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填入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 <u>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 <u>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修正。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 <u>下列信用評等規定：</u>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 <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76 號函規定，明訂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信用評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tw 級 (含) 以上。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 (含) 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tw 級 (含) 以上。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參考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76 號函規定，明訂投資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信用評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如擬辦理借券者，本款得刪除)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增訂。
	(刪除)	第七項第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十一款之規定，故刪除本款，其後款項前移。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十一款修訂。
第七項第十六款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十一款修訂。
第七項第廿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第七項第廿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76 號函規定，明訂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信用評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第七項 第廿二款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廿三款	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主管機關變更為金管會。
第七項 第廿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第七項 第廿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76 號函規定，明訂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之信用評等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七項 第廿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第七項 第廿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76 號函規定，明訂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之信用評等規定並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twBBB 級(含)</u> 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 (tw) 級(含)</u> 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aa2. tw 級(含)</u> 以上。			
第七項 第廿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七項 第廿六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訂及統一名稱用語。
第七項 第廿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 級(含)</u> 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aa2 級(含)</u> 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 級(含)</u> 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twBBB 級(含)</u> 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 (tw) 級(含)</u> 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aa2. tw 級(含)</u> 以上。	第七項 第廿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u>金管會</u>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76 號函規定，明訂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之信用評等規定。
第七項 第廿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 級(含)</u> 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aa2 級(含)</u> 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 級(含)</u> 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twBBB 級(含)</u> 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	第七項 第廿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u>金管會</u>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76 號函規定，明訂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之信用評等規定。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 (含) 以上。			
第七項 第廿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 (含) 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 (含) 以上。	第七項 第廿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76 號函規定，明訂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之信用評等規定。
第七項 第廿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文字酌予修正。
第七項 第卅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第七項 第卅一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修訂及統一名稱用語。。
第七項 第卅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七項增訂。其後款次異動
第七項 第卅二款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2.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份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新增)	依 94 年 3 月 7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金管會 94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07194 號函規定，訂明不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4.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5.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6.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七項 第卅三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 95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八項新增。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及第(廿六)至第(廿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因第七項款次增加，故本條文內容項次變更。
第十項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從事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ign Exchange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ign Exchange Option)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但需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地之法令相關規定。		(新增)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並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貳(2.0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u>三</u>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第二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 <u>會議</u> 之決議調降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 <u>大會</u> 之決議調降之。	1.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2.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仟個</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 <u>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u> 核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 <u>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 計算之。	依 94 年 3 月 7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第三項	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任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一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一)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二)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5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其後項次異動。
	(併入第十七條第三項)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併入第十七條第三項，餘款次前移。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 <u>卅</u> 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統一條文用語故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國外有價證券，爰依 93 年 8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酌修有關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交易市場等文字。
第一項 第四款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新增)	明訂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況。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統一條文用語故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於國內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本基金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各該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匯率代之。其國外資產計價標準如下： 1. 上市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及上櫃股票：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 2. 國外債券：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者，以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代之。 3.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1. 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 2. 明訂國外資產計價標準。 3. 依 95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修訂。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4.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第三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修訂文字。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酌予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修訂。
第一項第一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第一項第一款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經理公司經理者；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修訂。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四)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 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	1.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3.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修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五)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事者。	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4.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1.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修訂。
第三項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第三項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1.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修訂。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刪除)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餘款次前移。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修訂。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四款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1.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1.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七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 <u>會議</u> 之決議，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九款	受益人 <u>大會</u> 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1.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u> 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依 94 年 3 月 7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修訂。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擔任。 <u>基金</u> 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1. 配合原定型化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之修訂調整款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3.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擔任原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1. 配合原定型化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之修訂調整款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 <u>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修訂。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	1.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算後之餘額，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2.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項次前移。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故毋須於本契約中檢附。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新增)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二條增訂。
第二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第一項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修訂。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三項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新增)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增訂。
第四項	本條第二、三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三條第三項修訂並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召集受益人大會。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四條增訂。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非由經理公司召開時，經理公司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金管會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五條增訂。
第七項	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所有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同業公會。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六條增訂。
第八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1.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九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之方式召開。	第四項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七條修訂。
第十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八條修訂。
第十一項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增訂。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議。			
第十二項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九條第二項增訂。
第十三項	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條增訂。
第十四項	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其由受益人自行召開者，由受益人互推。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一條增訂。
第十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二條修訂。
第十六項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1.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三條修訂。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十七項	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四條增訂。
第十八項	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五條增訂。
第十九項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六條增訂。
第二十項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增訂。
第二十一項	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增訂。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u>留簽名式或印鑑。</u> (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第廿二項	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增訂。
第廿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記錄人員統計。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增訂。
第廿四項	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增訂。
第廿五項	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
第廿六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增訂。
第廿七項	前項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基金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增訂，並參照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約定，酌修文字。
第廿八項	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簽名簿、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司。但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得免附受益人簽名簿。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增訂。
第廿九項	本條各項規定，除第八項外，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條各項規定除第八項為定型化契約所約定外，均係配合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一項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	統一條文用語故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 第五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一項 第六款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第六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第二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第二項 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網址為 http://sii.tse.com.tw/ ）或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即視為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公告。經理公司應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公告方式，以便投資人查詢。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依金管會 94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0055 號函規定修正。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本文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依前項第（二）款但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上開但書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依金管會 94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0055 號函規定修正。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u> ；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u> ；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訂。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1.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用詞定義。
	(刪除)	第卅五條	附件	
			<u>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1.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故毋須於本契約中檢附，故刪除。 2. 受益人會議準則應依金管會 93 年 10 月 30 日所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辦理，故毋須於本契約中檢附，其後條次前移。
	(刪除)	第卅六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優先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五、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本基金受益憑證不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其後條次前移。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u>集保公司登錄。</u> 七、<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u> 八、<u>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u>第卅五條</u>	<u>生效日</u>	<u>第卅七條</u>	<u>生效日</u>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附錄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
電話：(〇二) 二七一九六六八八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華南永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四及十五)	\$ 112,916,659	3	\$ 272,363,241	46	\$ 3,130,000,000	86	\$ -	-	\$ -	-
短期投資 (附註二、五、十五及十六)	3,242,512,038	90	69,000,000	12	28,086,490	1	31,733,642	5	31,733,642	5
應收款項 (附註十五)	51,664,827	1	27,359,225	5	26,770,557	1	34,231,374	6	34,231,374	6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536,725	-	1,030,924	-	40,955,247	1	4,122,553	1	4,122,553	1
流動資產合計	3,408,630,249	94	369,753,390	63	3,225,812,294	89	70,087,569	12	70,087,569	12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7,000,000	-	7,000,000	1	-	-	3,202,459	-	3,202,459	-
固定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七)	145,111,117	4	146,613,139	25	3,227,746,707	89	73,290,028	12	73,290,028	12
其他資產 (附註二、八、十及十四)	50,765,915	2	64,187,531	11	-	-	-	-	-	-
資產總計	\$ 3,611,507,281	100	\$ 587,554,060	100	\$ 3,611,507,281	100	\$ 587,554,060	100	\$ 587,554,060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九)	-	-	-	-	-	-	-	-	-	-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	-	-	-	-	-	-	-	-	-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八、十五及十七)	-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	-	-	-	-	-	-	-	-	-	-
負債合計	-	-	-	-	-	-	-	-	-	-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一及十四)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	300,000,000	8	300,000,000	8	300,000,000	8	300,000,000	8	300,000,000	8
法定盈餘公積	62,820,227	2	62,820,227	2	62,820,227	2	47,143,583	8	47,143,583	8
特別盈餘公積	33,424,090	1	33,424,090	1	33,424,090	1	-	-	-	-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12,483,743)	-	(12,483,743)	-	(12,483,743)	-	167,120,442	29	167,120,442	29
股東權益合計	383,760,574	11	383,760,574	11	383,760,574	11	514,264,032	88	514,264,032	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11,507,281	100	\$ 587,554,060	100	\$ 3,611,507,281	100	\$ 587,554,060	100	\$ 587,554,0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管理費（附註十二及十五）	\$ 249,492,323	100	\$ 371,595,381	100
銷售費	530,131	-	670,742	-
手續費	451,115	-	471,324	-
營業收入合計	250,473,569	100	372,737,447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五）	(145,915,733)	(58)	(164,343,355)	(44)
營業利益	104,557,836	42	208,394,092	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4,220,562	1	2,476,287	1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附註八）	2,710,000	1	-	-
其他（附註二及十五）	1,952,167	1	2,345,84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882,729	3	4,822,13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4,361,558)	(2)	-	-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附註二）	(52,570,050)	(21)	-	-
其他（附註十七）	(38,869,000)	(15)	(1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5,800,608)	(38)	(189)	-
稅前淨利	17,639,957	7	213,216,035	57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38,406,910)	(15)	(56,449,599)	(15)
本期淨（損）利	(\$ 20,766,953)	(8)	\$ 156,766,436	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合計
	股	保	留	盈	盈	計
	\$300,000,000	\$37,153,818	\$	\$110,251,660	\$147,405,478	\$447,405,478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	9,989,765	-	(9,989,76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311,567)	(86,311,567)	(86,311,567)
現金股利—每股 2.877 元	-	-	-	(2,697,236)	(2,697,236)	(2,697,236)
董監酬勞	-	-	-	(899,079)	(899,079)	(899,079)
員工紅利	-	-	-	-	-	-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156,766,436	156,766,436	156,766,436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47,143,583	-	167,120,449	214,264,032	514,264,03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15,676,644	-	(15,676,64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424,090)	(33,424,090)	(33,424,090)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一)	-	-	33,424,090	(108,639,140)	(108,639,140)	(108,639,140)
現金股利—每股 3.621 元	-	-	-	(1,097,365)	(1,097,365)	(1,097,365)
員工紅利	-	-	-	-	-	-
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20,766,953)	(20,766,953)	(20,766,95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62,820,227	\$33,424,090	(\$12,483,743)	\$83,760,574	\$383,760,5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0,766,953)	\$ 156,766,436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52,570,050	-
折舊	4,216,058	3,612,407
遞延所得稅	11,751,216	578,617
短期投資出售利益	(342,167)	(1,477,845)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2,710,000)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418,954	1,515,4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所得稅	(7,460,817)	9,732,350
應收款項	(24,305,602)	7,502,403
其他流動資產	(505,801)	(392,097)
其他資產	-	269,665
應付費用	(3,647,152)	645,738
其他流動負債	36,832,694	1,146,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050,480</u>	<u>179,900,0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3,225,739,921)	12,477,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00)	(50,000)
購入固定資產	(2,714,036)	(3,047,926)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71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25,760,557)</u>	<u>9,379,91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30,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08,639,140)	(86,311,567)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697,236)
發放員工紅利	(1,097,365)	(899,0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20,263,495</u>	<u>(89,907,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59,446,582)	\$ 99,372,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363,241	172,991,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916,659	\$ 272,363,2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116,511	\$ 45,920,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九十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經核准於九十年九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本公司為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與強化競爭力，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換股方式納入華南金控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理之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昌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二年二月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前瞻科技基金)		開放型	八十四年六月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鳳翔債券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五年二月
華南永昌新銳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銳星基金)		開放型	八十九年五月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龍盈平衡基金)		開放型	九十年二月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麒麟債券基金)		開放型	九十年十一月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鶴喜平衡基金)		開放型	九十二年十一月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平衡基金)		平衡型	九十三年十一月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組合型	九十四年五月
華南永昌債券私募一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債券私募一號基金)		私募型	九十四年十月
華南永昌債券私募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債券私募二號基金)		私募型	九十四年十二月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6人及89人。

二、會計政策摘要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以成本計價，約定出售價款與取得成本之差額，按期間認列利息收入。

短期投資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金融債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係按成本法計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列為股利收入；取得之股票股利，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利益。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若有報廢或出售損失，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年；租賃改良二年；辦公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用 金	\$ 70,000	\$ 70,000
銀行存款	24,206,837	19,099,483
附買回債券	88,639,822	253,193,758
	<u>\$112,916,659</u>	<u>\$ 272,363,241</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約定於九十五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一月分別以 88,710,709 元及 253,403,423 元賣回。

五、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20,000,000	\$ 20,000,000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9,000,000	9,000,000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9,300,000	-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3,900,000	-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基金	10,000,000	-
債 券	<u>3,202,882,088</u>	<u>-</u>
	3,295,082,088	69,000,000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52,570,050)	-
	<u>\$ 3,242,512,038</u>	<u>\$ 69,000,000</u>
市 價	<u>\$ 3,242,512,038</u>	<u>\$ 69,271,382</u>

短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六、長期股權投資

係本公司投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7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0.35%。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101,262,752	\$101,262,752
房屋及建築	45,643,489	45,643,489
辦公設備	19,940,777	18,124,689
運輸設備	3,032,964	2,261,816
租賃改良	<u>4,907,088</u>	<u>4,780,288</u>
	<u>174,787,070</u>	<u>172,073,034</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344,816	9,944,870
辦公設備	13,221,485	11,050,561
運輸設備	1,577,477	1,277,605
租賃改良	<u>3,532,175</u>	<u>3,186,859</u>
	<u>29,675,953</u>	<u>25,459,895</u>
淨 額	<u>\$145,111,117</u>	<u>\$146,613,139</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38,251,000 元及 37,783,000 元。

八、其他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 -	\$ 95,356,286
減：備抵評價損失	-	95,356,286
	-	-
存出保證金	50,282,311	50,265,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604	12,234,8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687,000
	<u>\$ 50,765,915</u>	<u>\$ 64,187,531</u>

閒置資產係自本公司所投資之公司債債務人尖美建設「以債購屋」承受取得之房地計 95,356,286 元，因該等房地業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興銀行設定抵押權，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全數提列備抵評價損失，並於九十四年間以總價款 2,710,000 元處分，將閒置資產與備抵評價損失全數轉銷，並認列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另存出保證金中包括定期存單 50,000,000 元，係存放於大眾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作為從事全權委託業務之保證金。

九、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保借款	\$ 2,930,000,000	1.6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1.62
	<u>\$ 3,130,000,000</u>	

短期借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職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266,768 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職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規定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含）以內者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其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服務成本	\$ 1,074,000	\$ 2,090,000
利息成本	183,000	212,0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0,000)	(37,00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296,000</u>	<u>296,000</u>
淨退休金成本	<u>\$ 1,483,000</u>	<u>\$ 2,561,00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705,000</u>	<u>4,933,000</u>
累積給付義務	3,705,000	4,933,00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u>1,808,000</u>	<u>3,039,000</u>
預計給付義務	5,513,000	7,972,0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826,000</u>)	(<u>1,727,000</u>)
提撥狀況	2,687,000	6,245,00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818,000)	(6,114,000)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5,066,000	1,388,000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	1,687,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35,000</u>	<u>\$ 3,206,000</u>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退休金既得給付	\$ -	\$ -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假設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折現率	2.5%	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3%

士股東權益

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餘額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據證期局相關函令，自九十三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首次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百分之二十之金額為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後即以每年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士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管理收入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131,613,861	\$188,209,433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64,389,262	71,866,926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基金	26,848,154	66,204,641
華南永昌富泰保本基金	-	14,576,456
華南永昌新銳星基金	3,994,562	5,824,720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基金	4,412,219	4,104,6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華南永昌台商世紀基金	\$ -	\$ 3,488,789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2,741,371	2,902,682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2,682,351	2,603,158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1,471,986	1,678,971
華南永昌昌隆基金	-	768,784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5,548,419	-
華南永昌債券私募一號基金	453,440	-
華南永昌債券私募二號基金	71,516	-
全權委託	5,265,182	9,366,149
	<u>\$ 249,492,323</u>	<u>\$ 371,595,381</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管理費分別為
13,311,394 元及 27,215,989 元。

三、用人及折舊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及折舊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84,581,792	\$ 84,581,792	\$ -	\$ 104,827,300	\$ 104,827,300
退休金	-	2,749,768	2,749,768	-	2,561,000	2,561,000
伙食費	-	1,966,404	1,966,404	-	2,007,420	2,007,420
福利金	-	271,967	271,967	-	379,571	379,571
員工保險費	-	4,500,668	4,500,668	-	4,344,462	4,344,462
其他用人費用	-	259,220	259,220	-	235,110	235,110
	-	94,329,819	94,329,819	-	114,354,863	114,354,863
折舊費用	-	4,216,058	4,216,058	-	3,612,407	3,612,407
	<u>\$ -</u>	<u>\$ 98,545,877</u>	<u>\$ 98,545,877</u>	<u>\$ -</u>	<u>\$ 117,967,270</u>	<u>\$ 117,967,270</u>

四、所得稅

(一)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稅前淨利	\$ 17,639,957	\$ 213,216,035
永久性差異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52,570,050	-
股利收入	(1,610,000)	-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2,710,000)	-
業務損失	38,869,000	-
其他	1,057,833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418,954	\$ -
其 他	-	(2,314,467)
估計課稅所得額	106,235,794	210,901,568
所得稅稅率	x25%	x25%
估計應付所得稅	26,548,949	52,715,392
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14,294	2,801,7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07,549)	353,799
遞延所得稅	11,751,216	578,617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38,406,910</u>	<u>\$ 56,449,599</u>

(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483,604	\$ -
備抵閒置資產評價損失	-	12,234,820
	<u>\$ 483,604</u>	<u>\$ 12,234,820</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51,638</u>	<u>\$ 31,215,285</u>
2.(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183,567	\$ 229,459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2,667,310)	166,890,990
	<u>(\$ 12,483,743)</u>	<u>\$ 167,120,449</u>
	九 十 四 年 度 (預 計)	九 十 三 年 度 (實 際)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無盈餘可供分配</u>	<u>18.70%</u>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418,954	\$ -
其 他	-	(2,314,467)
估計課稅所得額	106,235,794	210,901,568
所得稅稅率	<u>×25%</u>	<u>×25%</u>
估計應付所得稅	26,548,949	52,715,392
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14,294	2,801,7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07,549)	353,799
遞延所得稅	<u>11,751,216</u>	<u>578,617</u>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38,406,910</u>	<u>\$ 56,449,599</u>

(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483,604	\$ -
備抵閒置資產評價損失	-	12,234,820
	<u>\$ 483,604</u>	<u>\$ 12,234,820</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51,638</u>	<u>\$ 31,215,285</u>
2.(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183,567	\$ 229,459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2,667,310)	166,890,990
	<u>(\$ 12,483,743)</u>	<u>\$ 167,120,449</u>
	九十四年度 (預 計)	九十三年 (實 際)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無盈餘可供分配</u>	<u>18.70%</u>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 3,900,000	\$ -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基金	10,000,000	-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88,639,822	253,193,758
應收管理費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	36,195
預付保險費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121,409	39,732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短期投資出售利益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 349,094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350,747
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2,448,318	1,627,282
管理費收入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28,032	1,375,732
三洋電機公司	-	663,739
銷售費用		
華南銀行	9,663,655	6,792,293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2,920,940	2,463,108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185,823	87,314
華南票券金融公司	2,537	-
華南期貨公司	26,108	16,799
華南投顧公司	247	43
雜誌費支出		
華南投顧公司	1,200,000	990,000
租金支出		
華南銀行	256,224	256,224
保險費支出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137,383	107,968
服務代理費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120,000	120,000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四年		四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利息	
華南銀行	\$ 2,930,000,000	\$ 2,930,000,000	1.60	\$ 556,713	\$ 556,713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連結稅制產生應付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26,770,557 元。

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提供做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四年	
	內	容
短期投資	金融債券	\$ 3,202,882,08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協助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其原持有之結構式債券，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出具承諾書予金融機構，承諾協助該金融機構規劃，將基金賣斷予該機構之結構式債券 39.5 億元，以發行債券債權證券化受益憑證（CBO）方式處分之。如未能完成致有損失發生並承諾予以補償，並約定補貼截至該結構債券處分前之利息。前述協助結構式債券之債權證券化受益憑證發行承諾，本公司業已估列應計損失金額 38,869,000 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		\$	70,000
銀行存款			24,206,837
附買回債券			<u>88,639,822</u>
			<u>\$112,916,659</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證 券 名 稱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註)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1,361,748.5	\$ 20,000,000	\$ 20,256,281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1,855,786.8	20,000,000	20,265,563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基金	1,991,813.6	20,000,000	20,642,359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1,825,557.8	9,000,000	13,892,495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1,184,125.1	9,300,000	11,211,415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469,314.1	3,900,000	5,462,816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基金	987,839.7	10,000,000	10,121,109
安泰銀金融債券	-	1,096,741,328	1,068,584,000
玉山銀金融債券	-	<u>2,106,140,760</u>	<u>2,072,076,000</u>
		<u>\$3,295,082,088</u>	<u>\$3,242,512,038</u>

註：受益憑證市價係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淨值計算，債券市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期末參考價格計算。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管 理 費		\$ 13,311,394	
銷 售 費		107,567	
其 他		5,130	
應收利息		<u>38,240,736</u>	
		<u>\$ 51,664,827</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款項		\$	943,367
暫付款			<u>593,358</u>
			<u>\$1,536,725</u>

單位：新台幣元、股

華南永昌號承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llegible]

註：每股淨值係依據投資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估計。

-23-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101,262,752	\$ -	\$ -	\$101,262,752
房屋及建築	45,643,489	-	-	45,643,489
辦公設備	18,124,689	1,816,088	-	19,940,777
運輸設備	2,261,816	771,148	-	3,032,964
租賃改良	<u>4,780,288</u>	<u>126,800</u>	-	<u>4,907,088</u>
成本合計	<u>172,073,034</u>	<u>2,714,036</u>	-	<u>174,787,070</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9,944,870	1,399,946	-	11,344,816
辦公設備	11,050,561	2,170,924	-	13,221,485
運輸設備	1,277,605	299,872	-	1,577,477
租賃改良	<u>3,186,859</u>	<u>345,316</u>	-	<u>3,532,175</u>
累積折舊合計	<u>25,459,895</u>	<u>4,216,058</u>	-	<u>29,675,953</u>
	<u>\$146,613,139</u>	<u>(\$ 1,502,022)</u>	<u>\$ -</u>	<u>\$145,111,117</u>

註：上列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或保證。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50,282,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3,604</u>
			<u>\$ 50,765,915</u>

華南永昌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元

債權人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年息)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0,000	94.12.15~95.12.15	1.62	\$ 300,000,000	-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930,000,000	94.12.26~95.01.29	1.60	5,500,000,000	金融債券 3,202,882,088 元
		\$ 3,130,000,000			\$ 5,800,00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15,072,697	
應付利息		4,361,558	
其他(註)		<u>8,652,235</u>	
		<u>\$ 28,086,49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所得稅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所得稅		<u>\$26,770,557</u>	

【附錄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年10月18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77699號函准予備查
90年9月7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149102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年6月6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012559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年12月1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566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年4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6036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年10月2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0411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年11月17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414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年12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605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年8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15044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年12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55295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但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三、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 2、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

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二）受益憑證：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最後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等殖成交系統未有公布價格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以上二者皆無公布價格者，則採原帳列金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十五) 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六)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七)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四、前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

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五、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封底

經理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郭清水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